区二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5）

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梅县区财政局局长　温育泉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予以报告，请审议。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和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和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抓紧抓实收支管理，落实落细工作举措，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落实，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2497万元，为收入计划140228万元的101.62%，同比增收10206万元，增长7.71%。其中：

1.税务部门完成本级税收86001万元，占计划的84.31%，同比增收21333万元，增长32.99%;

2.财政部门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20017万元，占计划的334.96%，同比增收14041万元，增长234.96%;

3.专项收入完成5692万元，占计划的116.26%，同比增收4896万元，增长16.26%;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6694万元，占计划的108.32%，同比减收27350万元，负增长50.61%;

5.其他收入完成4093万元，占计划的151.2%，同比减收2753 万元，负增长205.45%。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69305万元，占支出指标560000万元的101.66%，同比减支70970万元，负增长11.05%。支出执行的主要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9214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同）支出减幅5.21%;

2.国防支出完成87万元，比减93.02%;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27545万元，比减9.39%;

4.教育支出完成154100万元，比增2.24%;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899万元，比减1.36%;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104575万元，比增37.22%;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65800万元，比减6.37%;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554万元，比减26.82%;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22196万元，比减20.44%;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5905万元,比减35.91%;

11.农林水支出完成58685万元，比减11.61%;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3499万元,比减37.76%;

13.交通运输支出完成14975万元，比减78.73%;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完成5949万元，比减48.71%;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715万元，比减3.12%;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982万元，比减51.1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1561万元，比减5.57%;

18.住房保障支出完成820万元，比减49.16%;

19.债务付息支出完成5820万元，比减52.96%;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23万元，比减20.69%;

21.其他支出完成468万元，比减39.45%。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657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497万元、上级补助46234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2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5623万元、上年结余1195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2642万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305万元,财政上解支出2007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624万元,安排新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69万元。收支相抵结余49786万元(其中：净结余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978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3497万元,同比增收14520万元，增长37.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028万元，同比增收13526万元,增长36.95%）。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02692万元，同比减支3927万元，负增长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3134万元,同比增支445万元，增长1.96%)。

3.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27268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497万元、上级补助156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580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57016万元、上年结余2600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25970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692万元，债券还本支出57016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2974万元（其中：净结余10747万元、专项结余222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81459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75792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145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5792万元，上年结余1318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884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37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49万元、上级专款12万元、上年结余12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57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8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9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6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区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362.93万元，同比减支116.75万元，负增长7.8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38.37万元，公务用车费1024.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4.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39.88万元）。

2023年我区各单位会议费支出75.06万元，同比减支21.77万元，负增长22.48%。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243604.27万元，比2021年末余额增加169999.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24373.27万元、专项债务819231万元。

2.新增债券情况：2023年新增债券242639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2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58000万元、再融资债券72639万元。

3.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各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梅市财金〔2024〕

12号），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243652.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24421.51万元、专项债务819231万元。我区2023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243604.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24373.27万元、专项债务819231万元。对比上级下达我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各项债务均未超过限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5〕22号）要求，现提请区人大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243652.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24421.51万元、专项债务819231万元。

（七）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财政收支矛盾加大的情况，我区财政部门坚定信心、担当作为，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压减、调整力度，开源节流，有保有压，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狠抓收入，努力培植更多财源

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任务，做好统筹谋划、预测分析，大力培育、拓展、挖掘财源，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一是狠抓税收挖潜增收。**坚持财税联席机制，把握收入预期，用好税源数据平台，全面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加强税收征管力度，确保应征尽收、颗粒归仓。通过努力，

全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7.71%,本级税收收入达86001万元。**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好委托代理银行代收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缴库、各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交日常管理、罚没财物的处置指导和监督销毁等工作。全年非税收入完成56496万元，占比控制在40%以内，实现了我区财政收入结构的高质量发展。**三是盘活变现存量资源资产。**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对部分闲置资产通过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并将条件成熟的矿产、河砂，以及公共停车场等资源资产进行挂牌交易，全年实现资源资产出让收入5.88亿元。**四是争取更多的国企收益。**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资管理，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高国企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经营效益，着力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五是主动跑上联上。**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汇报沟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力以赴争取资金。2023年，上级共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资金17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5.5亿元，重点保障梅州综保区、产业园区、教育医疗、乡村振兴、交通公路、市政设施等项目建设。

2.严控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刀刃向内，大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管好“钱袋子”，把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一是优化财政支出。**坚持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将各部门上报的项目支出，统一设立20个预算预留核拨项目，压减项目支出约15亿元;同时，完善预留核拨项目资金拨付流程，按照轻重缓急程度，

办理相关程序后拨付，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厉行节约。**始终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优先保障、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偿还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压减15%以上。

3.严控债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效能、带动消费、扩大内需，实现促就业、稳增长。**一是强化项目谋划。**聚焦服务产业发展等基础设施项目，提前完善各项手续，不断提高项目质量“成熟度”，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过积极争取，2023年上级共下达我区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15.8亿元，安排用于梅州综保区设施、医疗卫生建设、乡村振兴、交通公路建设等16个项目。**二是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快推动债券资金应支尽支。**三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确保政府债务支出足额列入预算，按时支付债务还本付息，确保不出现债务风险。**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隐性债务“死灰复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红线。

4.加强监管，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大力改进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一是加强日常监督。**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加强“三保”和债券资金专户管理，

确保“三保”和债券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二是加强财会监管。**聚焦“三公”经费、财政资金拨付、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政评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3年，审定工程项目290宗，送审金额312493万元，审定金额284147万元，核减28345万元，核减率9.07%。**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平衡预算开源节流、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举措。通过控预算、抓支出、挤存量、重监管，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全年我区共清理收回盘活各类存量资金8543万元，统筹能力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五是强化暂付款清理工作。**切实加强暂付款管理，着力消化财政暂付款挂账，2023年我区未新增暂付款，是全市唯一无新增暂付款的县区，有效提升了国库库款保障能力，防范化解了财政运行风险。

5.凝心聚力，全力服务中心工作

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抓紧抓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吃透政策、用足政策、争取政策。**用好用足用活原中央苏区、生态功能区等上级扶持政策，全力争取上级各项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55亿元，确保重点项目落地落实。**二是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统筹资金、资源、资产，保障梅州综保区、汕梅高速等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加大政府投资项

目评审力度，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效益，促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拉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做好资金要素保障工作。**按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和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2023年农业方面区级支出58685万元，其中：乡村振兴民心工程本级支出6500万元，全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财税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支平衡缺口巨大。**收入方面：**受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能耗双控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税收大幅度减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困难；**支出方面：**受增人增资、到期的债务还本付息和消化暂付款挂账等因素影响，相关刚性支出不降反升，库款调度困难。2024年，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和困难，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 “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区财政部门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按照省委 “1310”具体部署,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在服务我区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全区一盘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区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548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151047万元,同比增收8550万元,增长6%(其中:税收95159万元,同比增收9158万元,增长10.64%;非税收入55888万元,同比减收608万元,负增长1.07%),税收占比63%;一般性转移补助收入192070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3730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结余49786万元;提前下达一般债资金10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8325万元(拆旧复垦交易)。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收入预算要科学预测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合我区实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51047万元，同比（2023年实绩）增加8550万元，增幅6%。（附表3）

1.税收收入：2024年，税收总征收额为249264万元，区本级收入为95159万元，与2023年（实绩）相比增加9158万元，增幅为10.65%。其中：

（1）增值税征收额为136616万元，本级为34154万元，比2023年增加（下同）3410万元，增幅为11.09%；

（2）企业所得税征收额为40700万元，本级为8140万元，同比增加740万元，增幅为10.00%；

（3）个人所得税征收额为14235万元，本级为2847万元，同比增加274万元，增幅为10.65%；

（4）土地增值税征收额为15390万元，本级为7695万元，同比增加699万元，增幅为10.00%；

（5）资源税征收额为982万元，同比增加887万元，增幅为10.71%；

（6）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额为7714万元，同比增加742万元，增幅为10.64%；

（7）房产税征收额为6842万元，同比增加658万元，增幅为10.64%；

（8）印花税征收额为2709万元，同比增加261万元，增幅为10.66%；

（9）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额为2474万元，同比增加238万元，增幅为10.64%;

（10）车船税征收额为2602万元，同比增加250万元，增幅为10.64%;

（11）烟叶税征收额为1113万元，同比增加107万元，增幅为10.64%;

（12)耕地占用税征收额为6483万元,同比增加589万元，增幅为10.00%;

（13）契税征收额为10979万元，同比增加1056万元，增幅为10.64%;

（14）环保税征收额为425万元，同比增加41万元，增幅为10.68%。

2.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预计55888万元，同比减少608万元，减幅1.08%，非税占比37%。其中:

（1）专项收入5692万元，与上年持平;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266万元，与上年持平;

（3）罚没收入16751万元，与上年持平;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6086万元，同比减少608万元，减幅1.08%;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770万元，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232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6955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675908万元，同比（2023年预算数，下同）增支95803万元，增幅16.51%；上解支出19628万元。

按照支出类型分，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

1.基本支出360778万元。（附表5）

（1）人员类支出292185万元。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四险两金共151463万元；在职人员事业单位绩效工资46755万元；在职人员绩效奖23430万元；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和住房改革补贴27069万元；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年度慰问、补贴及离休人员护理费等33033万元；其他项目支出约10435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类支出9065万元。

（3）预留基本支出59528万元（包括：增人增资及绩效考核奖18000万元、抚恤金4000万元、对社保基金的补助28000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历年缺口的补助9528万元）。

2.本级项目支出96762万元。（附表6）

（1）项目支出50704万元。包括：一是各单位项目经费17316万元，二是区级负担配套的民生项目资金33388万元。

（2）预留核拨项目46058万元。本年共设立预留核拨项目20项，包括：税收征收、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运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公安政法司法消防国防专项、项目前期工作、部门专项经费、乡村振兴经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运营维护等项目经费。

3.安排各类专款、授权支付额度结转支出58340万元。（附表13）

4.一般债券付息12725万元。

5.提前下达专款安排支出137303万元。

6.上解支出19628万元。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分，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49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下同）13951万元，减幅10.61%;

2.公共安全支出27497万元,同比增加419万元,增幅1.55%;

3.国防支出147万元，同比增加147万元，增幅100%;

4.教育支出173544万元,同比增加10283万元,增幅6.30%;

5.科学技术支出3300万元，同比增加2876万元，增幅679.0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46万元,同比增加170万元，增幅2.9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252万元,同比增加33552万元，增幅40.57%;

8.卫生健康支出77878万元，同比增加38090万元，增幅95.68%;

9.城乡社区支出19766万元，同比增加4101万元，增幅26.18%;

10.农林水支出50472万元，同比减少19649万元，减幅28.02%;

11.交通运输支出33183万元，同比增加18529万元，增幅126.45%;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3万元，同比增加325万元，增幅164.23%;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45万元，同比减少3818万元，减幅44.08%;

14.住房保障支出2681万元，同比增加2494万元，增幅1113.78%;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61万元，与去年持平;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708万元，同比增加19277万元，增幅561.95%;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30万元，同比增加2330万元，增幅100%;

18.节能环保支出475万元,同比增加475万元,增幅100%;

19.预备费2000万元，与去年持平;

20.其他支出583万元，同比增加22万元，增幅3.92%;

21.债务付息支出12725万元,同比增加130万元,增幅1.04%;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万元，同比减少1万元，减幅50%。

结余情况：根据对相关政策、经济形势分析和我区2024年财政收入、支出预测情况，预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5485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95536万元，**收支相抵资金缺口147005万元。**

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拟通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入148000万元，用于平衡预算缺口。调入资金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696531万元，支出总合计为695536万元，收支扣抵结余99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2599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186350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182981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336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6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结余12974万元（专项结余4074万元、净结余8900万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收入26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附表8）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6460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1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及新城水质净化厂运营经费4000万元、“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支出20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25300万元、上级补助安排项目支出668万元、各类结转资金安排184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26000万元、上解支出1645万元。

3.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49532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拟将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出弥补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缺口。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计划调出148000万元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缺口，调出后，**结余为1532万元。**（附表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附表10）

2024年我区社保基金预算财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90647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4446万元。

2024年我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5503万元。

收支相抵社保基金预算结余1514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附表11）

1. 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48万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420万元，分别是：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新金叶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利润收入420万元;（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分别是：梅州市梅县区新金叶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租赁收入100万元;（3）上级补助收入12万元;（4）2023年结转专款继续安排支出16万元。

2. 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48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28万元、梅州市梅县区汇昇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50万元、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0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为0万元。

（五）省定“三保”项目预算情况（附表12）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精神，按照省定“三保”目录，我区2024年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数为43518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39480万元、保工资286640万元、保运转9060万元。我区的“三保”预算均按照需求数和目录，足额编细编实，确保不出现缺口。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号)要求，2024年我区区级“三保”预算经梅州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提请进行审议。

（六）提前批新增债券安排（附表14）

1.2024年1月上级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0000万元。按照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拟安排用于全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乡村振兴、交通公路等项目。

2.2024年1月上级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6000万元。按照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拟安排用于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2024年3月上级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0000万元。按照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拟安排用于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

（七）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附表15）

2024年我区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3113.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3万元，公务接待费135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2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1162.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558万元）。另外，会议费349.3万元，培训费1708.66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对比2023年预算减支134万元，负增长4.14%。

三、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展望2024年，我区仍然面临财政支出刚性强、压力大等困难，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接下来，我区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的目标任务，转变理财观念，创新生财举措，提高用财效率，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牢牢把握政治属性，突出财政政治定位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自觉扛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政治责任，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区之要事”，把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任务化、清单化，不折不扣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立足我区实际，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增收举措，为确保收入目标的完成打下牢固的基础。**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筹谋划，完善项目库管理，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充分用好上级各类转移支付等资金，争取金融部门支持的融资工作，积极梳理上报重点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撬动有效投资，努力

培植税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挖掘税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三是积极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各项惠企纾困政策，为企业经营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切实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已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严格按规定时限办理非税收入缴库手续，切实提高有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优化财力分配

一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二是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围绕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合理调度,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避免出现新的资金沉淀和浪费，着力消化财政暂付款挂账，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四是加力保障重点支出。**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力保障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构建全过程创新链等重点部署。

（四）精准落实财政政策，大力助推经济发展

一是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抓细抓实做好2024年新增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做好债券资金争取、企业债发行以及与金融部门沟通等工作，抓好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加快债券资金支

出进度，规范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作用。**二是规范涉农资金管理。**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探索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多措并举，扎实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五）着力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编制源头推动做实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成本效益和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二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十四五”政府性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三是努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四是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同时，推进 “数字财政”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坚持 “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二是加强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数字化、规范化、效能化水平。**三是进一步深**

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效整合资源、资产，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主力军作用，服务地方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4.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5.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6.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7.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8.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9.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10.梅县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11.梅县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12.梅县区2024年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情况表

13.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14.梅县区2024年提前批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表

15.梅县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16.梅县区2023年部门本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800份）

附表1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预算调整数）	2022年收入实绩	2023年收入数实绩	2023年比2022年收入实绩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0,228	132,291	142,497	10206	7.71
（一）税收收入小计	102,005	64,668	86,001	21333	32.99
1、增值税	22,715	14,400	30,744	16344	113.50
2、企业所得税	11,672	7,400	7,400	0	0.00
3、个人所得税	4,792	3,038	2,573	-465	-15.31
4、资源税	1,792	1,136	887	-249	-21.92
5、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2	5,669	6,972	1303	22.98
6、房产税	9,718	6,161	6,184	23	0.37
7、印花税	5,669	3,594	2,448	-1146	-31.8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3,626	2,299	2,236	-63	-2.74
9、土地增值税	8,453	5,359	6,996	1637	30.55
10、车船税	2,800	1,775	2,352	577	32.51
11、耕地占用税	3,984	2,526	5,894	3368	133.33
12、烟叶税	15,720	9,966	1,006	-8960	-89.91
13、契税	1,336	847	9,923	9076	1071.55
14、环境保护税	786	498	384	-114	-22.89
15、其他税收收入	0	0	2	2	100.00
（二）非税收入小计	38,223	67,623	56,496	-11127	-16.45
1、专项收入	4,896	4,896	5,692	796	16.26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17	3,217	3,266	49	1.52
3、罚没收入	2,759	2,759	16,751	13992	507.14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644	54,044	26,694	-27350	-50.61
5、其他收入	2,707	2,707	4,093	1386	51.20

附表2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预算数（预算调整数）	2022年支出实绩	2023年支出实绩	2023年比2022年支出实绩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0000	640055	569305	-70750	-11.0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47	97207	92147	-5060	-5.21
2、公共安全支出	27545	30400	27545	-2855	-9.39
3、国防支出	87	1246	87	-1159	-93.02
4、教育支出	154100	150725	154100	3375	2.24
5、科学技术支出	2899	2939	2899	-40	-1.36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5	9213	5905	-3308	-35.9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70	76210	104575	28365	37.22
8、卫生健康支出	65800	70279	65800	-4479	-6.37
9、节能环保支出	554	757	554	-203	-26.82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196	27897	22196	-5701	-20.44
11、农林水支出	58685	66390	58685	-7705	-11.61
12、交通运输支出	14975	70391	14975	-55416	-78.73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15	738	715	-23	-3.1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2	2012	982	-1030	-51.19
15、金融支出	0	0	0	0	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49	11599	5949	-5650	-48.71
17、保障性住房支出	820	1613	820	-793	-49.16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1	1653	1561	-92	-5.57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99	5622	3499	-2123	-37.76
20、其他支出	422	763	422	-341	-44.69
21、债务付息支出	5820	12372	5820	-6552	-52.96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29	69	40	137.93

附表3

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决算（执行)数	2024年区本级预算数	增幅（%）
一、税收收入	86,001.00	95,159.00	10.65
增值税	30,744.00	34,154.00	11.09%
企业所得税	7,400.00	8,140.00	10.00%
个人所得税	2,573.00	2,847.00	10.65%
资源税	887.00	982.00	1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2.00	7,714.00	10.64%
房产税	6,184.00	6,842.00	10.64%
印花税	2,448.00	2,709.00	10.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6.00	2,474.00	10.64%
土地增值税	6,996.00	7,695.00	9.99%
车船税	2,352.00	2,602.00	10.63%
耕地占用税	5,894.00	6,483.00	9.99%
契税	9,923.00	10,979.00	10.64%
烟叶税	1,006.00	1,113.00	10.64%
环境保护税	384.00	425.00	10.68%
其他税收收入	2.00		
二、非税收入	56,496.00	55,888.00	-1.08
专项收入	5,692.00	5,692.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66.00	3,266.00	
罚没收入	16,751.00	16,751.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694.00	26,086.0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70.00	1,770.00	
其他收入	2,323.00	2,323.00	
收入合计	142,497.00	151,047.00	6.00

注：税收占比为63%。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675,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490
20101	人大事务	1,740
2010101	行政运行	90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010104	人大会议	32
2010106	人大监督	106
2010108	代表工作	16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24
20102	政协事务	1,242
2010201	行政运行	1,00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2010204	政协会议	17
2010205	委员视察	126
2010206	参政议政	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992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2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
2010303	机关服务	696
2010350	事业运行	12,88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14
2010401	行政运行	1,532
2010408	物价管理	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7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2
2010501	行政运行	51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0
20106	财政事务	2,758
2010601	行政运行	1,956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2
20107	税收事务	10,1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100
20108	审计事务	629
2010801	行政运行	465
2010804	审计业务	1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71
2011101	行政运行	2,42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3
20113	商贸事务	2,337
2011301	行政运行	2,053
2011308	招商引资	19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
20125	港澳台事务	148
2012501	行政运行	148
20126	档案事务	377
2012601	行政运行	313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6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11
2012801	行政运行	21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23
2012901	行政运行	77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46
2013101	行政运行	2,35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2
20132	组织事务	6,735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13201	行政运行	1,4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59
20133	宣传事务	1,347
2013301	行政运行	68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65
20134	统战事务	663
2013401	行政运行	566
2013405	华侨事务	9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8
2013801	行政运行	3,78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
2013810	质量基础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
20140	信访事务	5
2014004	信访业务	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74
203	**国防支出**	147
20306	国防动员	147
2030601	兵役征集	70
2030607	民兵	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7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6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60
20402	公安	21,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17,03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6
20404	检察	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405	法院	3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20406	司法	3,236
2040601	行政运行	2,3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8
2040605	普法宣传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8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84
205	**教育支出**	173,54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71
2050101	行政运行	1,071
20502	普通教育	160,504
2050201	学前教育	3,737
2050202	小学教育	71,818
2050203	初中教育	30,482
2050204	高中教育	47,38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85
20503	职业教育	5,11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142
2050303	技校教育	976
20507	特殊教育	95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13
2050801	教师进修	2,325
2050802	干部教育	48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843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843
20606	社会科学	143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37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94
2060701	机构运行	121
2060702	科普活动	9
2060705	科技馆站	6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80
2070101	行政运行	662
2070104	图书馆	36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94
2070109	群众文化	2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96
20702	文物	340
2070204	文物保护	61
2070205	博物馆	279
20703	体育	1,156
2070301	行政运行	276
2070307	体育场馆	300
2070308	群众体育	38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0
20708	广播电视	1,771
2070801	行政运行	1,722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9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78
2080101	行政运行	1,57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5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528
20807	就业补助	32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5
20808	抚恤	7,9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35
2080807	光荣院	15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32
20809	退役安置	1,9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6
20810	社会福利	2,699
2081001	儿童福利	95
2081002	老年福利	992
2081004	殡葬	587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6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74
2081101	行政运行	2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3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6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3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3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51
2082801	行政运行	548
2082804	拥军优属	1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77
2100101	行政运行	1,2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8
21002	公立医院	5,725
2100201	综合医院	3,71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89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78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0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64
21004	公共卫生	9,788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7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4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7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9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91
21013	医疗救助	3,1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1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6
2101501	行政运行	55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7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
21103	污染防治	8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8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5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29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21
213	**农林水支出**	50,472
21301	农业农村	22,122
2130101	行政运行	2,712
2130104	事业运行	1,88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5
2130119	防灾救灾	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86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3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2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42
2130201	行政运行	1,2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5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6
21303	水利	6,902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6
2130314	防汛	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93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93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7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18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2,778
2140101	行政运行	1,553
2140104	公路建设	21,001
2140106	公路养护	4,97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24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0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3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3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3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9
2160201	行政运行	279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1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08
2200101	行政运行	2,06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6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
22005	气象事务	137
2200501	行政运行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8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8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61

附表4

2024年梅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1,4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0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62
2240101	行政运行	945
2240106	安全监管	48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3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19
2240201	行政运行	1,462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48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8,481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7
227	**预备费**	2,000
227	**预备费**	2,000
227	**预备费**	2,000
229	**其他支出**	583
22999	其他支出	583
2299999	其他支出	58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72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72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72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附表5

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合　计	**360,778**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060**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768
社会保障缴费	16,010
住房公积金	6,8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58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0**
办公经费	5,772
会议费	51
培训费	160
委托业务费	410
公务接待费	1,3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3
维修（护）费	10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8**
公务用车购置	498
设备购置	10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3,937**
工资福利支出	162,4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
公务用车购置	60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66**
社会福利和救助	6,389
离退休费	32,93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9
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7,52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528
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	28,000

附表6

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支出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2023年安排金额	2024年拟安排金额	金额变动	备注
	项目支出总合计					**1,136,656,994.68**	**1,094,910,285.98**	**-41,746,708.70**	
一	**各单位项目经费合计**					**519,313,707.19**	**507,074,490.79**	**-12,239,216.40**	
1	区人大办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经费	2010104	人大会议	50202-会议费	310,000.00	310,000.00	0.00	
2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2010106	人大监督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0.00	
3		全省在线监督管理及维护经费	2010106	人大监督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0.00	
4		调研和视察及培训履职等经费	2010108	代表工作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000.00	893,000.00	0.00	
5		人大代表活动和编制会刊及机关运转经费	2010108	代表工作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0.00	
	区人大办小计					**2,903,000.00**	**2,903,000.00**	**0.00**	
1	区政府办	区委区府大院公用经费	2010303	机关服务	50201-办公经费	6,960,000.00	6,960,000.00	0.00	
2		梅县区人民政府招待所经费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区政府办小计					**9,960,000.00**	**9,960,000.00**	**0.00**	
1	区政协办	委员之家网络平台维护费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协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80,000.00	0.00	
2		委员工作室经费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协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3		《梅县政协》出版经费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协事务）	50201-办公经费	160,000.00	160,000.00	0.00	
4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2010206	参政议政（政协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0.00	
5		二届三次会议经费	2010204	政协会议	50202-会议费	171,000.00	171,000.00	0.00	
6		视察调研及正副主席常委会议座谈会慰问金培训费等	2010205	委员视察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1,600.00	1,261,600.00	0.00	
	区政协办小计					**2,372,600.00**	**2,372,600.00**	**0.00**	
1	区纪委	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0,000.00	2,870,000.00	0.00	
2		巡察派驻执法经费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000.00	3,180,000.00	500,000.00	
3		梅县区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0.00	
	区纪委小计					**6,030,000.00**	**6,530,000.00**	**500,000.00**	
1	**区政法委**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监护补助经费、送诊补贴及责任险**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000.00**	**4,916,000.00**	**0.00**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梅州军分区**	**应急和勤务分队经费**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000.00**	**2,560,000.00**	**0.00**	
1	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聘请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50205-委托业务费	18,532,000.00	18,532,000.00	0.00	
2		平安视频及交通违法违章专项经费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50205-委托业务费	1,080,000.00	1,080,000.00	0.00	

	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小计					**19,612,000.00**	**19,612,000.00**	**0.00**	
1	**区看守所**	**在押人员伙食费和给养费**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100,000.00**	**2,100,000.00**	**0.00**	
1	**区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聘用经费**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0205-委托业务费**	**3,780,000.00**	**3,780,000.00**	**0.00**	
1	**区人民检察院**	**司法辅助经费**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50205-委托业务费**	**650,000.00**	**650,000.00**	**0.00**	
1	区司法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1,564,000.00	1,564,000.00	0.00	
2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000.00	2,210,000.00	0.00	
	司法局小计					**3,774,000.00**	**3,774,000.00**	**0.00**	
1	区政务数据服务局	区镇村政务服务专职人员经费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1,800.00	17,341,800.00	0.00	
2		窗口评优评先经费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0.00	57,000.00	0.00	
	区政务数据服务局小计					**17,398,800.00**	**17,398,800.00**	**0.00**	
1	**区财政局**	**政府投资审核辅助、服务及绩效评价等服务经费**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1	区审计局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专项经费	2010804	审计业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000.00	1,140,000.00	0.00	
2		审计辅助人员经费	2010804	审计业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0.00	
	区审计局小计					**1,640,000.00**	**1,640,000.00**	**0.00**	
1	**物资总公司**	**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	**222010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000.00**	**712,000.00**	**0.00**	
	行政政法股合计					**86,408,400.00**	**86,908,400.00**	**500,000.00**	
1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1,000.00	4,681,000.00	0.00	
2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村级防疫员人员补助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000.00	426,000.00	0.00	
3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代缴16-59周岁返贫致贫人员养老保险金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50,000.00	650,000.00	0.00	
4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600,000.00	1,600,000.00	0.00	
5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驻镇人员补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000.00	1,507,000.00	0.00	
6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区老促会经费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0.00	
7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小计					**10,014,000.00**	**10,014,000.00**	**0.00**	
1	**梅县区农科所**	**金柚无病毒种苗繁育、黄龙病检测试剂费用**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1	区水务局	水库老移民经费	2130299	其他水利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0.00	22,100.00	0.00	
2	区水务局	梅县区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和维护经费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0,000.00	5,510,000.00	-300,000.00	
3	区水务局	梅县区水库与山塘管理经费	2130299	其他水利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000.00	822,000.00	0.00	
	区水务局小计					**6,654,100.00**	**6,354,100.00**	**-300,000.00**	
	农业股合计					**16,968,100.00**	**16,668,100.00**	**-300,000.00**	
1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配套卫生院人员岗位津贴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44,000.00	3,508,800.00	364,800.00	
2	区卫生健康局	药品零差价补贴（含政策性亏损）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350.00	1,088,350.00	0.00	
3	区卫生健康局	疫苗配送和冷链经费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0.00	
4	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0.00	
5	区卫生健康局	精神卫生中心经费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0.00	
6	区卫生健康局	血办各项经费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0.00	
7	区卫生健康局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450.00	692,600.00	-156,850.00	
8	区卫生健康局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081002	老年福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000.00	2,252,000.00	352,000.00	
9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00.00	252,000.00	0.00	
10	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577,760.00	5,268,960.00	691,200.00	

11	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415,000.00	5,127,000.00	-288,000.00	
12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400.00	244,800.00	38,400.00	
13	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0.00	7,500.00	-300.00	
14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252,500.00	4,522,000.00	269,500.00	
15	区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780.00	497,940.00	-9,840.00	
16	区卫生健康局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30.00	132,230.00	2,400.00	
17	区卫生健康局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0.00	
18	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和地方病防治以及医改等经费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00	70,000.00	0.00	
19	区卫生健康局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0,016.00	1,022,352.00	-77,664.00	
20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补贴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000.00	1,854,000.00	0.00	
21	区卫生健康局	用血报销和献血宣传、表彰经费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0.00	
22	区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821.00	1,457,424.00	926,603.00	
	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28,315,707.00**	**30,427,956.00**	**2,112,249.00**	
1	区民社局	婚姻登记工本及服装等费用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0.00	
2	区民社局	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5,000.00	1,985,000.00	-110,000.00	
3	区民社局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6,000.00	8,256,000.00	0.00	
4	区民社局	敬老院工作人员及运营费用等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978,416.00	2,078,376.00	99,960.00	

5	区民社局	敬老院床位责任险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0.00	33,000.00	0.00	
6	区民社局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7	区民社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8	区民社局	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等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0,000.00	8,500,000.00	0.00	
9	区民社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0.00	
10	区民社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生活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04,276.00	17,204,736.00	200,460.00	
11	区民社局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资金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4,000.00	6,019,200.00	475,200.00	
12	区民社局	减免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2081004	殡葬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9,000.00	4,429,000.00	0.00	
13	区民社局	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一次性新增床位补贴	2081002	老年福利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00.00	225,000.00	0.00	
14	区民社局	80-99岁高龄老人补（津）贴	2081002	老年福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15	区民社局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2081002	老年福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40,000.00	1,140,000.00	0.00	
16	区民社局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	2081001	儿童福利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0.00	
17	区民社局	弃婴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00.00	60,000.00	0.00	
18	区民社局	生态墓园建设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19	区民社局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养老缴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000.00	600,000.00	0.00	
20	区民社局	低保、五保等人员元旦、春节慰问金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0.00	

21	区民社局	定期定量救济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73,900.00	273,900.00	0.00	
22	区民社局	伤病干部职工慰问费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0.00	
23	区民社局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500.00	225,000.00	31,500.00	
24	区民社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及培训经费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25	区民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00.00	145,000.00	0.00	
	区民社局小计					**70,777,092.00**	**71,474,212.00**	**697,120.00**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2,980,000.00	2,980,000.00	0.00	
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所物业维护管理等经费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00.00	330,000.00	0.00	
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印制春节对联慰问信、老兵退伍补助及退伍军人建档费、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及微章等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700.00	238,700.00	0.00	
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0,000.00	7,280,000.00	0.00	

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补助及体检费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24,000.00	188,800.00	-35,200.00	
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0.00	
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驻梅部队随军家属待业补助	2082804	拥军优属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680.00	600,000.00	-463,680.00	
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毕业生入伍等补助资金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64,330.00	20,564,330.00	9,600,000.00	
1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优抚支出（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43,367.00	20,000,000.00	-20,743,367.00	
1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6,000.00	872,400.00	-93,600.00	
1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驻梅部队八一春节慰问	2082804	拥军优属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00.00	480,000.00	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67,470,077.00**	**55,734,230.00**	**-11,735,847.00**	
1	区医疗保障局	医保经办经费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0.00	
2	区医疗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77,413,883.19	77,413,883.19	0.00	
	区医疗保障局小计					**78,813,883.19**	**78,813,883.19**	**0.00**	

1	区残联	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0,000.00	3,321,400.00	-158,600.00	
2	区残联	重度残疾人托养和康园运行经费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3	区残联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00	97,500.00	7,500.00	
4	区残联	残疾人康复经费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000.00	309,000.00	0.00	
5	区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0.00	
6	区残联	残疾人培训、助学、困难残疾人慰问、残疾人就业宣传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00.00	384,000.00	24,000.00	
7	区残联	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500.00	312,500.00	0.00	
	区残联小计					**7,101,500.00**	**6,974,400.00**	**-127,100.00**	
1	区社保基金局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000.00	3,400,000.00	0.0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2,220,000.00	22,220,000.00	0.00	
	区社保基金局小计					**25,620,000.00**	**25,620,000.00**	**0.00**	
	社保股合计					**278,098,259.19**	**269,044,681.19**	-9,053,578.00	
1	区委宣传部	电影公司放映场次、人员补助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266.00	353,124.00	-73,142.00	

2		新时代宣传体系建设经费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6,653,800.00	6,653,800.00	0.00	
	区委宣传部小计					**7,080,066.00**	**7,006,924.00**	**-73,142.00**	
1	**区档案馆**	**档案馆安全运行和档案馆日常运转经费**	**2012699**	**其他档案管理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00.00**	**640,000.00**	**0.00**	
1	**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演员传承训练经费**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0.00**	
1	**区木偶传习所**	**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训等经费**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0.00**	
1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	聘请教练员、宿管人员工资等费用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000.00	606,000.00	0.00	
2		业余体校学生助学金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0902-助学金	422,820.00	422,82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小计					**1,028,820.00**	**1,028,820.00**	**0.00**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水电费	2070307	体育场馆	50201-办公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物业管理服务费	2070307	体育场馆	50201-办公经费	2,539,800.00	2,000,000.00	-539,800.0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小计					**3,539,800.00**	**3,000,000.00**	**-539,800.00**	

1	区教育局	梅县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050201	学前教育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000.00	3,596,400.00	-93,600.00	
2	区教育局	梅县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050204	高中教育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0.00	
3	区教育局	梅县区配套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092,840.00	7,208,000.00	115,160.00	
4	区教育局	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2050202	小学教育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0.00	
5	区教育局	区级配套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新生学费补助资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0.00	
6	区教育局	征订初中、高中和中职毕业证书费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76.00	50,592.00	1,916.00	
7	区教育局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经费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00.00	660,000.00	324,000.00	
	教育局小计					**14,567,516.00**	**14,914,992.00**	**347,476.00**	
	科教和文化股合计					**27,776,202.00**	**27,510,736.00**	**-265,466.00**	
1	区住建局	事业人员相关费用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0,000.00	9,800,000.00	-2,550,000.00	
2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款、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用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	80,000.00	-70,000.00	
3		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节日福利等经费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4,000.00	1,614,727.60	-509,272.40	
4		数字协管人员费用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3,323,200.00	3,323,200.00	0.00	
5		公共财产责任险费用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0.00	

	区住建局小计					**18,147,200.00**	**15,017,927.60**	**-3,129,272.40**	
1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风险基金**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4,900,000.00**	**14,900,000.00**	**0.00**	
	经建股合计					**33,047,200.00**	**29,917,927.60**	**-3,129,272.40**	
1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费用	2240106	安全监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8,794.00	4,818,794.00	0.00	
2	区应急管理局	梅县应急分队经费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000.00	3,270,000.00	0.00	
3	区应急管理局	“三防”值班人员经费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000.00	300,000.00	0.00	
4	区应急管理局	梅县农房统保经费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000.00	581,000.00	0.00	
5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用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000.00	1,250,000.00	0.00	
	区应急管理局小计					**10,219,794.00**	**10,219,794.00**	**0.00**	
1	梅县区林业局	梅县区森林保险保费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00.00	809,100.00	439,100.00	
2	梅县区林业局	梅县区生态景观林带水田旱地租赁费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0.00	
3	梅县区林业局	梅县区木材公司人员经费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	60,000.00	0.00	
	区林业局小计					**580,000.00**	**1,019,100.00**	**439,100.00**	
1	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自然要素保障费用（含不动产窗口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000.00	2,830,000.00	30,000.00	

1	消防大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	2240201	行政运行（消防救援事务）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0,000.00	5,240,000.00	0.00	
2		消防指战员购买商业保险专项经费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0.00	
	消防大队小计					**5,560,000.00**	**5,560,000.00**	**0.00**	
1	**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管理费**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168,360.00**	**168,360.00**	**0.00**	
	资环股合计					**19,328,154.00**	**19,797,254.00**	**469,100.00**	
1	区市场监督局	食品药品检测、质量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样等经费	2013810	质量基础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2		食盐辅助执法服务经费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96,000.00	96,000.00	0.00	
	区市场监督局小计					**6,096,000.00**	**6,096,000.00**	**0.00**	
1	区科工商务局	招商宣传及服务企业经费	2011308	招商引资	59999-其他支出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2	区科工商务局	企业留守人员经费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931,392.00	931,392.00	0.00	
	区科工商务局小计					**2,731,392.00**	**2,731,392.00**	**0.00**	
	工贸股合计					**8,827,392.00**	**8,827,392.00**	**0.00**	
1	区交通运输局	梅县区60周岁老人、小学生、中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及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资金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0701-费用补贴	44,080,000.00	43,570,000.00	-510,000.00	

2		梅县区公交收费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0701-费用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0.00	
3		高铁西站停车场管理费用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460,000.00	460,000.00	0.00	
	区交通运输局小计					**45,140,000.00**	**44,630,000.00**	**-510,000.00**	
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差额补助**	**2140106**	**公路养护**	**50905-离退休费**	**3,720,000.00**	**3,770,000.00**	**50,000.00**	
	综合股合计					**48,860,000.00**	**48,400,000.00**	**-460,000.00**	
二	**一般债券利息及手续费项目**	**小计**				**125,945,507.49**	**127,255,795.19**	**1,310,287.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手续费用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3）	51103-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4,108.49	20,471.19	6,362.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2320301）	51101-国内债务付息	125,931,399.00	127,235,324.00	1,303,925.00	
三	**置换债券还本项目支出（线下）**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310301）		**8,000.00**	**0.00**	**-8,000.00**	
四	**预留核拨项目合计**					**491,389,780.00**	**460,580,000.00**	**-30,809,780.00**	
1	**税收征收经费（含社保）**			其他税收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0,000.00	101,000,000.00	**10,000,000.00**	

2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运维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01-办公经费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3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00.00	500,000.00	**-2,700,000.00**	
4	**办公大楼维护修缮项目**		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事务支出	50209-维修（护）费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5	**文物保护及革命遗址修缮经费**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6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及干部培训、人才工作等经费**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63,500.00	49,670,000.00	**-19,593,500.00**	
7	**项目申报及前期经费**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非税征收经费（包括拆旧复垦、国有资产处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及其他费用）**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9	**政法、公安、消防、司法（全面依法治区经费）、国防动员专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00	19,500,000.00	**-5,500,000.00**	
10	**教育事业发展、学校建设修缮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项目经费（其中：督导评估考核专项8万元；梅县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检测专项5万元；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5万元；区教育事业统计经费2万元。）**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11	**梅县区教师教育培训经费**		其他教育支出	50203-培训费	15,526,280.00	16,510,000.00	**983,720.00**	

12	部门专项（宣传、创文、生态环保、青年工作大团委建设、妇联、文化体育旅游等各类专项工作）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3	医疗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经费（含：粤东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品牌管理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4	普查、统计分析、咨询服务、规划勘察设计、编制报告等经费（含：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5	乡村振兴、民心工程、农村公路维护建设、粮食安全生产、驻镇帮镇扶村配套、“绿美梅县”、林长制、河长制、自然资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乡镇绩效考核等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16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园区产业发展扶持、知识产权、招商引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等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17	应急管理、交通道路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防汛抗旱等经费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18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运营维护、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19	预备费		预备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	领导工作经费指标		其他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000.00	5,400,000.00	0.00	

附表7

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0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908
上级补助收入	329,373	**补助下级支出**	0
返还性收入	26,798	**返还性支出**	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29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17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6,362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97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27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体制补助收入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9,10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2,15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5,076	结算补助支出	
化解债务补助收入		化解债务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6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收入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出	

附表7

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收入		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5,95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收入		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	
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	5,000	省级革命老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支出	
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613		
扣回部分原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2,90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03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减税降费专项补助	6,99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6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7,30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一般公共服务	2,960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0	外交	
国防	147	国防	
公共安全	1,542	公共安全	
教育	19,023	教育	
科学技术	1,794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35,581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35,766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265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975	城乡社区	
农林水	17,739	农林水	

附表7

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交通运输	17,404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信息等	2,050	资源勘探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244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0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753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0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0	其他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0	**上解上级支出**	19,628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收入	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0	专项上解支出	19,628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		
上年结余	49,786		
调入资金	148,000	**调出资金**	0
政府性基金调入	148,000		
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其他调入			
债务收入	0	**债务还本支出**	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一般债务收入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附表7

梅县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债务转贷支出**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国债转贷收入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国债转贷转补助数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接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支出	
接受省内其他地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省内其他地市(区)支出	
接受市内其他县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市内其他县市(区)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8,325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995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净结余	995
收 入 总 计	696,531	支 出 总 计	696,531

附表8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4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各项目支出合计			**483,266,998.08**	
一	**征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0,000,000.00**	
1	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000.00	
2	梅县区住建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新城水质净化厂运维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000.00	
3	梅县区农业局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资金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000.00	
二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0,000.00**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体育扶持工程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00.00	
2		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0.00	
3		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00.00	
4		补助优秀运动队及业余队伍的训练和比赛费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0.00	
5		购置全民健身器材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0.00	
6		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0	
7		资助老年体育协会活动经费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00.00	
三	**结转资金安排项目**			**18,471,303.78**	

	区民社局	中央下达2023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梅市财社〔2023〕15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00	
		中央下达2023年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养老服务）（梅市财社〔2023〕38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30,000.00	
		中央下达2023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梅市财社〔2023〕107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000.00	
		市下达2023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梅市财社〔2023〕122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0,000.00	
		市下达2023年“客家寿星奖”经费（梅市财社〔2023〕12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400.00	
		市下达2023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运营补贴(梅市财社〔2023〕140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750.00	
		中央下达2022年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梅市财社〔2023〕68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4,625.63	
		中央下达2022年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梅市财社〔2023〕120号）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7,126.00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宣传部	奖励2022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项目-爱电影(粤财科教〔2022〕235号、梅市财教〔2023〕80号)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000.00	
		奖励2022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项目-锦发影城(粤财科教〔2022〕235号、梅市财教〔2023〕80号)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2,000.0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粤财科教〔2023〕72号、梅市财教〔2023〕65号）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00	
		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粤财科教〔2023〕72号、梅市财教〔2023〕65号）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0,000.00	
	区残联	中央下达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115号）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7,200.00	
		市下达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梅市财社〔2023〕126号）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2,5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及肝病大楼升级改造工程（粤财债〔2023〕57号、梅市财金〔2023〕53号）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1,404,747.56	（债券）
	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粤财债〔2023〕57号、梅市财金〔2023〕53号）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9,932,954.59	（债券）
四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小计**		**252,995,694.30**	
1		政府性债务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1,750,654.50	
2		政府性债务专项债券手续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8.85	
3		政府性债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113,000.00	
4		政府性债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手续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8,055.65	
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0,099,992.00	
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手续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113.30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0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90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资助影院建设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9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2,981.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82,981.00	宣传促销	
补缴的土地价款		行业规划	
划拨土地收入		旅游事业补助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资助城市影院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36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365.00	移民补助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4.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移民补助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十三、车辆通行费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2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0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道建设和维护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28,506.2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33.7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33.7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72.4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9.4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1.97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债务付息支出	25,298.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175.06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13.1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009.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9
收入合计	186,350.00	支出合计	74,814.68
转移性收入	668.00	转移性支出	1,645.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68.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645.38
上年结余收入	12,974.00	调出资金	148,000.00

附表9

梅县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1,532.32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000.00		
收入总计	225,992.00	**支出总计**	225,992.00

附表10

2024年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762,005,310.14**			**762,005,310.14**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382,926,166.09			382,926,166.09				
2.财政补贴收入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利息收入	1,140,000.00			1,140,000.00				
4.委托投资收益								
5.转移收入	13,300,000.00			13,300,000.00				
6.其他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	24,639,144.05			24,639,144.05				
8.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9.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755,033,773.63**			**755,033,773.63**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29,961,374.16			729,961,374.16				
2.转移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3.其他支出	50,000.00			50,000.00				
4.上解上级支出	24,522,399.47			24,522,399.47				
5.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中央专用）								
6.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6,971,536.51**			**6,971,536.51**				
四、上年结余	**144,465,680.23**			**144,465,680.23**				
五、年末滚存结余	**151,437,216.74**			**151,437,216.74**				

附表11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计2023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　　目	预计2023年执行数	预算数		
		2023年	2024年	增减%			2023年	2024年	增减%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9**	**349**	**520**	**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7**	**357**	**548**	**54%**
（一）利润收入	187	187	420	12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	8	128	15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9	349	27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2	162	100	-38%					
本年收入合计	**349**	**349**	**520**	**49%**	**本年支出合计**	**357**	**357**	**548**	**54%**
转移性收入	12	12	12	**0%**	转移性支出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	12	12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0	0	0	
上年结转	12	12	16		结转下年	16	16	0	
收入总计	**373**	**373**	**548**	**47%**	**支出总计**	**373**	**373**	**548**	**47%**

梅县区2024年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算编制数（万元）			是否足额保障（是/否）
		合计	年初预算编制数	未提前下达	
		435179.6	425856.3	9323.3	是
1	A--一、保基本民生支出	139479.8	130156.5	9323.3	是
2	A01-（一）教育经费支出	12823.3	12814.0	9.3	是
3	A010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47.0	147.0	0.0	是
4	A010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	10246.7	10246.7	0.0	是
5	A0103-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310.8	310.8	0.0	是
6	A0104-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	1.2	1.2	0.0	是
7	A010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97.0	297.0	0.0	是
8	A0106-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32.4	132.4	0.0	否
9	A010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41.2	135.5	5.7	是
10	A0108-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45.3	44.3	1.0	是
11	A0109-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62.0	59.4	2.6	是
12	A0110-中职教育免学费	1439.7	1439.7	0.0	是
13	A02-（二）文化支出	272.9	272.9	0.0	是
14	A0201-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272.9	272.9	0.0	是
15	A03-（三）社会保障支出	74328.3	71452.8	2875.5	是
16	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3485.1	20815.0	2670.1	是
17	A0302-困难群众救助	9124.0	9124.0	0.0	是
18	A0303-残疾人两项补贴	4841.0	4635.6	205.4	是
19	A0304-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229.1	7229.1	0.0	是

序号	项目	预算编制数（万元）			是否足额保障（是/否）
		合计	年初预算编制数	未提前下达	
20	A0305-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880.0	880.0	0.0	是
21	A0306-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8000.0	28000.0	0.0	是
22	A0307-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0.0	0.0	0.0	是
23	A0308-老年人福利补贴	744.0	744.0	0.0	是
24	A0309-就业见习补贴	25.0	25.0	0.0	是
27	A04-（四）卫生健康支出	38698.8	34011.1	4687.7	是
28	A04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8547.4	25849.5	2697.9	是
29	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18.0	3458.3	1759.7	是
30	A0403-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1810.5	1580.4	230.1	是
31	A0404-城乡医疗救助	3123.0	3123.0	0.0	是
32	A0405-疫情防控支出	0.0	0.0	0.0	是
33	A05-（五）村级支出	13356.5	11605.7	1750.8	是
34	A0501-村办公经费补助	3976.0	2911.0	1065.0	是
35	A0502-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380.8	210.8	170.0	是
36	A0503-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214.1	1049.2	164.9	是
37	A0504-村“两委”干部补贴	7071.6	7071.6		是
38	A0505-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714.0	363.1	350.9	是
39	A06-（六）公共事业支出	0.0	0.0	0.0	是
40	A0601-公共事业政府支出责任	0.0	0.0	0.0	是
41	**B-二、保工资支出（含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286639.8**	**286639.8**	**0.0**	**是**
42	B01-（一）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保工资支出	56708.3	56708.3	0.0	是
43	B0101-月度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保工资支出	55630.7	55630.7	0.0	是
44	B0102-非月度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保工资支出	1077.6	1077.6	0.0	是
45	B02-（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保工资支出	147135.3	147135.3	0.0	是

序号	项目	预算编制数（万元）			是否足额保障（是/否）
		合计	年初预算编制数	未提前下达	
46	B0201-月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保工资支出	133773.1	133773.0518	0.0	是
47	B0202-非月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保工资支出	13362.2	13362.2	0.0	是
48	B03-（三）离退休人员保工资支出	509.0	509.0	0.0	是
49	B0301-月度离退休人员保工资支出	509.0	509.0	0.0	是
50	B0302-非月度离退休人员保工资支出	0.0	0.0	0.0	是
51	B04-（四）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11681.2	11681.2	0.0	是
52	B0401-月度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9231.5	9231.5	0.0	是
53	B0402-非月度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2449.8	2449.8	0.0	是
54	B05-（五）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38086.8	38086.8	0.0	是
55	B0501-月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29258.6	29258.6	0.0	是
56	B0502-非月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8828.2	8828.2	0.0	是
57	B06-（六）离退休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32519.0	32519.0	0.0	是
58	B0601-月度离退休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32467.3	32467.3	0.0	是
59	B0602-非月度离退休人员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	51.8	51.8	0.0	是
60	**C-三、保运转支出**	**9060.1**	**9060.1**	**0.0**	**是**
61	C01-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公检法部门除外）保运转支出	5872.3	5877.3	0.0	是
62	C02-公检法部门保运转支出	2339.6	2339.6	0.0	是
63	C03-事业单位（教育、卫生部门除外）保运转支出	756.1	756.1	0.0	是
64	C04-教育部门保运转支出	0.0	0.0	0.0	是
65	C05-卫生部门保运转支出	87.0	87.0	0.0	是

附表13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一		2023年上级专款结转继续安排支出合计			548,501,730.53	
1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77001]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粤财工〔2022〕164号、梅市财工〔2023〕8号	2023年梅州市企业技术改造（梅县区）	11,783,0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35001]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财工〔2023〕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77001]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粤财工〔2023〕73号、梅市财工〔2023〕59号	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2,800,0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13001]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粤财工〔2022〕100号、梅市财工〔2023〕50号	关于下达2019-2023年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	1,275,807.9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工贸股合计	15,908,817.90	
1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5000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粤财资环〔2022〕138号、梅市财资环〔2023〕3号	梅市财资环〔2023〕3号，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700,0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94001]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粤财资环〔2022〕134号、梅市财资环〔2023〕6号	梅市财资环〔2023〕6号，梅县区油茶和产业发展示范奖补	400,00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5000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粤财资环〔2023〕60号、梅市财资环〔2023〕28号	梅市财资环〔2023〕28号，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治理工程	3,914,927.8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94001]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粤财资环〔2023〕32号、梅市财资环〔2023〕24号	关于下达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省调剂安排）的通知	469,997.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94001]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粤财资环〔2022〕116号、梅市财资环〔2023〕4号	梅市财资环〔2023〕4号，梅县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788,15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5000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粤财资环〔2022〕138号、梅市财资环〔2023〕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	19,665,979.8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7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5000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粤财资环〔2023〕23号、梅市财资环〔2023〕19号	梅市财资环〔2023〕19号，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796,248.6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94001]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粤财资环〔2023〕58号、梅市财资环〔2023〕27号	梅市财资环〔2023〕27号，梅县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0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5000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粤财资环〔2023〕60号、梅市财资环〔2023〕28号	梅市财资环〔2023〕28号，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	1,344,786.29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29001]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粤财资环〔2023〕87号、梅市财资环〔2023〕32号	梅市财资环〔2023〕32号，梅县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80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29001]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粤财资环〔2023〕98号、梅市财资环〔2023〕35号	梅市财资环〔2023〕35号，梅县区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1,60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29001]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粤财资环〔2023〕162号、梅市财资环〔2023〕43号	梅市财资环〔2023〕43号，梅县区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	600,00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94001]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粤财资环〔2023〕167号、梅市财资环〔2023〕47号	梅市财资环〔2023〕47号，梅县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资金	4,501,3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资环股合计	**36,281,398.35**	
1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5001]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粤财政法[2022]133号　梅市财行[2023]1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部分）（中央：办案及装备经费365万、省级：办案及装备经费460万、交警专项经费40万、民警换装经费110万）	2,500,000.0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2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0001]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梅市财行[2023]55号	关于安排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楼活动室改造档案室项目经费的通知	356,849.94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0001]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梅市财行[2023]70号	关于安排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楼活动室改造档案室项目经费的通知	255,949.94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4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0001]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梅市财行[2023]80号	关于安排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一期改造工程经费的通知	2,590,146.27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0001]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梅市财行[2023]81号	关于安排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经费的通知	7,369,646.74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32001]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粤财政法〔2022〕120号、梅市财行〔2022〕5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	87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行财股合计	**13,942,592.89**	
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粤财科教〔2022〕279号、梅市财教〔2023〕28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14,495,871.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40006] 梅州市梅县区博物馆	粤财科教〔2022〕265号、梅市财教〔2023〕15号	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通知	611,44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粤财科教〔2022〕269号、梅市财教〔2023〕2号	2022-2023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323,6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粤财科教〔2022〕218号、梅市财教〔2023〕1号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教跟岗	600,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梅市财教[2023]119号　粤财科教[2023]230号	2023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省补助资金	2,500,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科教股合计	**18,530,911.84**	
1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粤财综〔2022〕72号、梅市财综〔2023〕1号	梅县区普通国省道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375,112.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2〕61号、梅市财综〔2023〕2号	2022年第二批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	342,064.00	[2140106] 公路养护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3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粤财综〔2022〕69号、梅市财综〔2023〕3号	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9,236,747.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粤财综〔2022〕71号、梅市财综〔2023〕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	13,056,278.84	[2140104] 公路建设
5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粤财综〔2022〕70号、梅市财综〔2023〕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5,742,100.20	[2140106] 公路养护
6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2〕63号、梅市财综〔2023〕10号	2016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资金（梅县区）	937,2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2〕64号、梅市财综〔2023〕11号	2017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资金（梅县区）	1,119,6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2〕65号、梅市财综〔2023〕12号	2018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资金（梅县区）	1,177,6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9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2〕66号、梅市财综〔2023〕13号	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资金（梅县区）	765,6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2〕84号、梅市财综〔2023〕14号	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梅县区交通）	57,8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3〕30号、梅市财综〔2023〕20号	2023年农村公路省级专项资金（梅县区交通）	2,000,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粤财综〔2023〕46号、梅市财综〔2023〕26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普通国省道项目资金的通知	18,063,514.60	[2140104] 公路建设
13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3〕47号、梅市财综〔2023〕28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	100,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4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3〕48号、梅市财综〔2023〕31号	2023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美丽农村路）-梅县区（交通）	3,030,00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5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3〕73号、梅市财综	县道X968线梅州梅县畲江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梅县区交通）(特别国债)	30,19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3〕73号、梅市财综	县道X770线梅县区大坪至石坑灾毁修复工程（梅县区交通）(特别国债)	53,20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粤财综〔2023〕73号、梅市财综〔2024〕1号	2023年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梅县区交通）(特别国债)	41,03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粤财综〔2023〕73号、梅市财综〔2024〕1号	（特别国债） 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K2571+450~K2571+70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33,25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粤财综〔2023〕73号、梅市财综〔2024〕1号	国道G206线梅州梅县K2237+215~K2237+335平交连接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特别国债)	19,250,0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综合股	242,923,616.64	
1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3〕42号、梅市财建〔2023〕16号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西桥片区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3,00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3〕4号、梅市财建〔2023〕8号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	231,06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2〕74号、梅市财建〔2022〕24号	2023年中央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梅县区	5,805,424.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2〕82号、梅市财建〔2023〕3号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00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5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3〕51号、梅市财建〔2023〕17号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1,3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3〕42号、梅市财建〔2023〕16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10,00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3〕69号、梅市财建〔2023〕21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7,00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经建合计	**32,317,784.75**	
1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9001]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梅市财社[2022]129号	省提前下达2023年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	620,000.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8001]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市财社[2023]16号	省下达2023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788,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市财社[2023]22号	中央下达2023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298,373.4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27号	中央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8,9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市财社[2023]49号	中央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2,040,000.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6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3]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粤财社〔2022〕323号、梅市财社〔2023〕70号	中央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956,303.7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粤财社〔2022〕302号、梅市财社〔2023〕77号	省安排2023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9,177,020.8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98号	中央下达2023年第二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43,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9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8001]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市财社[2023]101号	中央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490,398.67	[20807]其他就业补助
10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市财社[2023]145号	中央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12,000.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2]147号	省提前下达2023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	1,090,00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24号	省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679,800.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78号	中央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补助（第二批）	677,300.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80号	中央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2,084,560.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8001]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市财社[2023]87号	市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60,0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108号	中央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	260,00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120号	中央下达2023年第二批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834,740.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8001]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市财社[2023]121号	市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2,063,280.1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8001]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市财社[2023]135号	中央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490,00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0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7001]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梅市财社[2023]146号	市下达2023年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107,700.0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21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市财社[2023]151号	中央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1,487,00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2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3]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梅市财社[2023]155号	中央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	68,895.34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市财社[2023]157号	中央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	189,000.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111号	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第二批）	3,00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113号	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第二批（公立医院改革）	460,00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6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137号	中央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440,000.00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40号	省下达2023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500,000.00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116号	市下达2023年精神分裂症患者二代长效针剂治疗	65,20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3]93号	市下达2023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839,400.00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社保股合计	**44,013,882.23**	
1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农〔2022〕189号、梅市财农〔2022〕10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7,426,848.2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1001]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粤财农〔2022〕169号、梅市财农〔2022〕105号	石扇镇新东工程款	3,805,309.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3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123号、梅市财农〔2023〕58号	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项目	1,115,005.4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48号、梅市财农〔2023〕52号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含森林保险）-梅县区	74,939.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39号、梅市财农〔2023〕26号	梅县区2022年交通干道沿线生态廊道提升工程项目	336,018.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2〕70号、梅市财农〔2023〕14号	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374,884.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70号、梅市财农〔2023〕56号	2023年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175,0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72号、梅市财农〔2023〕32号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轮作休耕试点项目费用	183,26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1001]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粤财农〔2023〕103号、梅市财农〔2023〕46号	2023年梅县区雁洋高新大塘水电站退出费用	170,0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39号、梅市财农〔2023〕26号	梅县区2023年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	3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2〕185号、梅市财农〔2023〕35号	2023年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395,12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1001]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粤财农〔2023〕80号、梅市财农〔2023〕40号	梅南镇水美村石子岭水毁工程修复	60,000.00	[2130314] 防汛
13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63号、梅市财农〔2023〕37号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水稻病虫害防治）	41,34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4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2〕193号、梅市财农〔2023〕9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26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5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67002]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人民政府	梅市财农〔2023〕81号	梅西镇田福村油坑村民小组道路抢险资金	1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66002]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梅市财农〔2023〕27号	雁洋镇雁中村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2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67002]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人民政府	梅市财农〔2023〕94号	梅西镇圩镇“三线”整治工作经费	15,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3〕223号、梅市财农〔2023〕107号	2022年度“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奖励资金（梅州梅县）	100,000,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农业股合计	**144,582,725.93**	
二		**2022年及往年度上级专项结转继续安排支出**			**7,945,475.81**	
1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0001]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梅市财行[2022]54号	关于安排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一期）改造工程经费的通知	73,056.64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0001]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梅市财行[2021]22号	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项目资金	265,498.60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5001]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梅市财行[2022]5号 粤财政法[2021]108号	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38,863.63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4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5001]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粤财政法[2021]69号、梅市财行[2021]49号	下达2021年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6,165,966.94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5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市财社[2022]127号	省安排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补助	250,000.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1001]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粤财资环〔2022〕66号、梅市财资环〔2022〕34号	梅县区南口镇荷泗片崩岗治理工程	806,4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7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1001]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粤财资环〔2021〕44号、梅市财资环〔2021〕12号	巴庄水生态小流域水土保持检测费	245,69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三		**本级授权支付额度结转继续安排支出合计**			**26,958,358.30**	
1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1001]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年初预算	人大代表活动和编制会刊及机关运转经费	57,370.68	[2010108] 代表工作
2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1001]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年初预算	全省在线监督管理及维护经费	56,124.41	[2010106] 人大监督
3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1001]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梅市财行〔2022〕41号	梅市财行[2022]41号2022年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35,20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1001]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年初预算	调研和视察及培训履职等经费	35,069.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1001]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年初预算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经费	14,363.50	[2010104] 人大会议
6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3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策研究室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部门专项）调研和宣传推介经费	32,364.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3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策研究室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3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03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策研究室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部门专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经费	1,489.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16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组织部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党的基层建设）梅县区委组织部2023年第一季度项目经费	187,557.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16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组织部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	干部培训经费	154,466.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1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16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组织部	粤财行〔2023〕171号、梅市财行〔2023〕60号	粤财行[2023]171号：梅市财行[2023]60号为民办实事补助经费	30,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16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组织部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879.6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16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组织部	粤财行〔2022〕147号、梅市财行〔2022〕90号	粤财行[2022]147号：梅市财行[2022]90号2023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津贴	1,2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16001]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组织部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党的基层建设）梅县区委组织部2023年第二季度项目经费	1,064.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3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部门专项）助力青少年成长、助学扶困、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少代会、全委扩大会等活动经费	1,740.1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4001] 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	粤财行〔2022〕137号、梅市财行〔2022〕66号	粤财行[2022]137号：梅市财行[2022]66号2023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00,00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4001] 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	粤财行〔2021〕137号、梅市财行〔2021〕63号	粤财行[2021]137号：梅市财行[2021]63号2022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42,852.4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4001] 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	粤财行〔2023〕108号、梅市财行〔2023〕47号	粤财行〔2023〕108号、梅市财行〔2023〕47号“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工作经费	10,00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4001] 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	梅市财行〔2023〕39号	梅市财行[2023]39号2023年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7,604.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5001]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粤财政法〔2022〕133号、梅市财行〔2023〕10号	粤财政法[2022]133号：梅市财行[2023]10号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	400,000.0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21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25001]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粤财政法〔2022〕127号、梅市财行〔2023〕8号	粤财政法[2022]127号：梅市财行[2023]8号2023年中央缉私补助资金（梅县区公安分局）	26,484.88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22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32001]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粤财政法〔2022〕118号、梅市财行〔2022〕58号	粤财政法[2022]118号：梅市财行[2022]58号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127,858.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32001]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粤财政法〔2022〕65号、梅市财行〔2022〕39号	粤财政法[2022]65号：梅市财行[2022]39号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司法）	97,382.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32001]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粤财政法〔2021〕101号、梅市财行〔2021〕86号	粤财政法[2021]101号：梅市财行[2021]86号：省厅安排粤东西北地区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	36,152.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32001]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3年年初预算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3,117.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32001]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粤财政法〔2022〕65号、梅市财行〔2022〕39号	20粤财政法[2022]65号：梅市财行[2022]39号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司法）	4,89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32001]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粤财政法〔2021〕108号、梅市财行〔2022〕5号	粤财政法[2021]108号：梅市财行[2022]5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	1,459.87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28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4002]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县(扶大)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政法公安消防专项）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165,282.99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9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4002]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县(扶大)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政法公安消防专项）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78,977.5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0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5002]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政法公安消防专项）新城办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经费	60,376.7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5002]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新城办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经费	29,68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2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5002]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民心工程）新城办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4,059.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乡村振兴）畲江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49,36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34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应急管理）畲江镇救灾资金	68,403.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畲江镇径心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畲江镇径义居委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7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畲江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25,71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8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畲江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9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畲江镇百千万工程项目经费	7,04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4002]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松口镇桃宝村至石泉坝堤道路维补建设资金	6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4002]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松口镇典型镇建设相关工作资金	2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2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5002]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规划编制）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丙村镇）	40,461.5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3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5002]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丙村乡村振兴建设经费	2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5002]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规划编制）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丙村镇）	9,538.5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5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5002]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乡村振兴）丙村镇田头村新足球场建设资金	6,493.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46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6002]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民心工程）雁洋镇中心镇示范点建设经费	2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6002]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	（项目申报经费）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0,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6002]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规划编制）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雁洋镇）	50,00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9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6002]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粤财行〔2021〕133号、梅市财行〔2021〕69号	粤财行[2021]133号：梅市财行[2021]69号2022年乡镇人大工作经费（雁洋镇）	13,962.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	[101002] 行政政法股	[769002] 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人民政府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乡村振兴）大坪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87,300.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77001]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2023年年初预算	招商宣传及服务企业经费	107,948.40	[2011308] 招商引资
52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77001]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2023梅县汽车房产文化节”经费	25,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39005] 梅州市梅县区宪梓中学	粤财工〔2022〕153号、梅市财工〔2023〕14号	空调及供电设施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590,93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4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35001]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市场监督管理）全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经费	2,5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	[101008] 工贸发展股	[718001] 梅州市梅县区工商业联合会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区工商联工作经费	1,98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粤财社〔2021〕275号、梅市财社〔2022〕1号	2022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57,655.1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7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1]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粤财社〔2021〕303号、梅市财社〔2022〕33号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52,444.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58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5] 梅州市梅县区妇幼保健院	粤财社〔2022〕301号、梅市财社〔2023〕24号	2023年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梅州市梅县区妇幼保健院）	92,774.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3]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粤财社〔2022〕301号、梅市财社〔2023〕24号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820,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5] 梅州市梅县区妇幼保健院	粤财社〔2022〕301号、梅市财社〔2023〕24号	2023年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梅州市梅县区妇幼保健院）	7,285.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3]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粤财社〔2022〕323号、梅市财社〔2023〕70号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	58,597.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2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7001]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创业补贴、托养中心安装电梯	46,136.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3]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粤财社〔2022〕323号、梅市财社〔2023〕70号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	300.6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4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15]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卫生院	粤财社〔2022〕315号、梅市财社〔2023〕39号	2023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卫生院）	3,721.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7001]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年初预算	残疾人培训、助学、困难残疾人慰问、残疾人就业宣传	26,50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6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年初预算	印制春节对联慰问信、老兵退伍补助及退伍军人建档费、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及微章等	238,7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4] 梅州市梅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粤财社〔2022〕301号、梅市财社〔2023〕24号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梅州市梅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4,360.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7001]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23,694.6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9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粤财社〔2022〕287号、梅市财社〔2023〕22号	2023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2,880.8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70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08]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卫生院（梅州市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	粤财社〔2022〕315号、梅市财社〔2023〕39号	2023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松口镇中心卫生院）	2,419.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8002] 梅县技工学校	粤财社〔2022〕253号、梅市财社〔2023〕14号	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梅县区）	152,433.58	[2050303] 技校教育
72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7001]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创业补贴、托养中心安装电梯	15,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年初预算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133,907.9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6026]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监督所	粤财社〔2022〕301号、梅市财社〔2023〕24号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梅县区卫生监督所）	13,554.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7800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粤财社〔2023〕14号、梅市财社〔2023〕72号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105,0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6	[101005] 社会保障股	[748001]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年初预算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资金	1,014,12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2]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西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88,663.42	[2050202] 小学教育
7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5] 梅州市梅县区上官塘水库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水库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82,056.85	[2050202] 小学教育
7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2]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南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79,637.81	[2050202] 小学教育
8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4]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西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74,169.20	[2050203] 初中教育
8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3] 梅州市梅县区径义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径义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73,707.48	[2050203] 初中教育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8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4] 梅州市梅县区梅江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江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72,824.46	[2050203] 初中教育
8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5]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南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69,849.90	[2050203] 初中教育
8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7]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白渡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65,926.80	[2050203] 初中教育
8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0] 梅州市梅县区瑶上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瑶上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64,849.85	[2050203] 初中教育
86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9] 梅州市梅县区扶外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扶外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9,042.70	[2050202] 小学教育
8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0]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松口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8,327.93	[2050203] 初中教育
8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9] 梅州市梅县区梅兴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兴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6,628.04	[2050203] 初中教育
8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1] 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水车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4,176.45	[2050202] 小学教育
9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4] 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大坪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3,808.77	[2050202] 小学教育
9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2] 梅州市梅县区高级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高级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3,566.39	[2050203] 初中教育
9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1]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雁洋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2,168.40	[2050202] 小学教育
9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6] 梅州市梅县区丽群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丽群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50,969.75	[2050202] 小学教育
9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1]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丙村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49,651.34	[2050203] 初中教育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9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5] 梅州市梅县区宪梓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宪梓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487,258.49	[2050203] 初中教育
96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7]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荷泗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荷泗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47,583.56	[2050202] 小学教育
9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4] 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外国语(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463,803.05	[2050202] 小学教育
9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6] 梅州市梅县区广益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广益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46,219.89	[2050203] 初中教育
9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9]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松口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40,395.62	[2050202] 小学教育
10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5]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石扇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39,751.26	[2050202] 小学教育
10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8]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新城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341,942.16	[2050202] 小学教育
10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4]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白渡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33,553.4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0]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丙村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314,733.26	[2050202] 小学教育
10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4]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西中学(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9,86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8]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畲江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84,624.8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6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5]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石坑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7,013.54	[2050203] 初中教育
10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0]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畲江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47,484.30	[2050202] 小学教育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0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9]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程江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40,517.54	[2050202] 小学教育
10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3] 梅州市梅县区三乡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三乡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4,220.57	[2050203] 初中教育
11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3]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石坑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17,803.77	[2050202] 小学教育
11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7]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隆文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0,782.52	[2050202] 小学教育
11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9] 梅州市梅县区梅兴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兴中学(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20,511.9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2] 梅州市梅县区第一职业学校附属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职中附小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95,881.28	[2050202] 小学教育
11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1] 梅州市梅县区新民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新民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82,545.23	[2050202] 小学教育
11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4] 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外国语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76,670.85	[2050203] 初中教育
116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6]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松源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73,893.84	[2050202] 小学教育
11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8] 梅州市梅县区梅北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梅北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72,066.41	[2050203] 初中教育
11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0] 梅州市梅县区德兴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德兴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70,777.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7]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隆文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63,590.30	[2050203] 初中教育
12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3]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城东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47,971.48	[2050202] 小学教育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2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9]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扶大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47,942.29	[2050202] 小学教育
12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6]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南口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47,191.01	[2050202] 小学教育
12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58]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桃尧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41,220.85	[2050202] 小学教育
12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6] 梅州市梅县区程风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程风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38,047.71	[2050203] 初中教育
12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7] 梅州市梅县区扶贵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扶贵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17,287.88	[2050202] 小学教育
126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2]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雁洋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15,779.38	[2050203] 初中教育
12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2]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松源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11,591.42	[2050203] 初中教育
12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8]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桃尧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10,831.18	[2050203] 初中教育
12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4] 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外国语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03,550.81	[2050203] 初中教育
13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31] 梅州市梅县区松南中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松南中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02,384.61	[2050203] 初中教育
13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48]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松南中心小学	粤财科教〔2022〕237号、梅市财教〔2022〕120号	省级-松南小学2023年义教公用经费	102,104.74	[2050202] 小学教育
13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1]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中学	粤财科教〔2022〕245号、梅市财教〔2023〕25号	丙村中学-李卓秋-教师教学思维能力和核心素养的培养对策研究	6,703.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4] 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	粤财科教〔2022〕245号、梅市财教〔2023〕25号	外国语-校本研修示范培育学校建设	50,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3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5] 梅州市梅县区教师发展中心	粤财科教〔2022〕245号、梅市财教〔2023〕25号	发展中心-新强师工程-2023年教研基地建设	40,26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4] 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	粤财科教〔2022〕245号、梅市财教〔2023〕25号	外国语-熊秀莹-英语学习活动观在小学英语阅读教学中的应用和实践研究	15,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6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5] 梅州市梅县区教师发展中心	粤财科教〔2022〕245号、梅市财教〔2023〕25号	发展中心-陈永忠-新课程改革机制下的高中语文教学方法研究	13,351.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6] 梅州市梅县区第一职业学校	粤财科教〔2022〕245号、梅市财教〔2023〕25号	第一职校-章盼伟-基于云平台的中职计算机课堂有效教学模式与策略研究	13,208.3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6] 梅州市梅县区第一职业学校	粤财科教〔2022〕223号、梅市财教〔2022〕122号	第一职业学校-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264,245.6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0]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中学	粤财科教〔2022〕219号、梅市财教〔2023〕6号	松口中学2023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5,0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4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2] 梅州市梅县区高级中学	粤财科教〔2022〕219号、梅市财教〔2023〕6号	高级中学-2023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1,0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41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18]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中学	粤财科教〔2022〕219号、梅市财教〔2023〕6号	畲江中学2023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18,0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42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22]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中学	粤财科教〔2022〕219号、梅市财教〔2023〕6号	松源中学2023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7,0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43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2] 梅州市梅县区高级中学	粤财科教〔2022〕219号、梅市财教〔2023〕6号	高级中学-2023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60,0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44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74001] 梅州市梅县区科学技术协会	粤财科教〔2023〕21号、梅市财教〔2023〕30号	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科普产业示范基地	50,00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45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40001]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粤财科教〔2022〕227号、梅市财教〔2023〕13号	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梅县区）	36,612.7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46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40001]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粤财科教〔2023〕53号、梅市财教〔2023〕55号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1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47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教育事业发展）2023年春季学期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经费	2,251,5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8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教育事业发展）2023年春季学期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经费	95,5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9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3年年初预算	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151,65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0	[101003] 科教和文化股	[739001]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支持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1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建〔2022〕74号、梅市财建〔2022〕24号	2023年中央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松口镇施工图审查费）	59,0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2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非税经费）梅县区直管公房2023年度修缮费用	441,164.1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梅县区“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工作经费	20,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4	[101007] 经济建设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	（项目申报经费）2022年区本级财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调整股室）	162,88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部门专项）2023年客都人家周边公路养护经费	275,0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6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部门专项）2023年客都人家周边公路养护经费	1,482,0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7	[101006] 综合股	[73800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梅市财综〔2023〕16号	2023年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梅县区交通）	2,083,23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梅县区2024年各类结转资金统计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文号	摘要或项目	拟结转金额（元）	功能科目
		合计			583,405,564.64	
158	[101006] 综合股	[77300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梅市财综〔2023〕16号	2023年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补助资金	1,670,287.35	[2140106] 公路养护
159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000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	梅县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费用（2021年度）	1,524,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粤财农〔2022〕189号、梅市财农〔2022〕108号	梅州市梅县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项目	506,341.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1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年初预算	（乡村振兴）2021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6,583.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2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乡村振兴）2019-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15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3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700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粤财农〔2021〕123号、梅市财农〔2021〕92号	畲江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96,318.3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4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65002]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粤财农〔2021〕56号、梅市财农〔2021〕38号	梅县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65,272.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5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5]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3年年初预算	金柚无病毒种苗繁育、黄龙病检测试剂费用	53,755.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项目（新城水质厂10月）	16,103.9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7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领导指标）区委农办“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专班工作经费	14,588.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8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12001]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财农〔2022〕189号、梅市财农〔2022〕108号	梅县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13,289.5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9	[101004] 农业农村股	[752001]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	（乡村振兴）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5,46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	[101012] 资源环境股	[759002]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	2023年年初预算	（非税经费）梅南镇拆旧复垦收益分配资金	979,170.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附表14

梅县区2024年新增债券（1月份、3月份提前批）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分管股室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发行额度（万元）	新增债券类型	预算支出科目	备注
			总　合　计	**36,000.00**			
			1月份提前批一般债券小计	**10,000.00**			
1	经建股	梅县区住建局（广东三宜集团公司）	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500.00	一般债券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	
2	农业股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1+N”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项目	2,000.00	一般债券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3	农业股	梅县区水务局	韩江治理工程（梅州段）梅县段	2,000.00	一般债券	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	
4	农业股	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2023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工作	1,000.00	一般债券	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	
5	农业股	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部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000.00	一般债券	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	
6	科教文股	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一般债券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99）	
7	综合股	梅县区交通局	梅县区旅游公路建设及大桥维修改造工程	1,000.00	一般债券	公路建设（2140104）	
			1月份提前批专项债券小计	**16,000.00**			
1	工贸股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0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3月份提前批专项债券小计	**10,000.00**			
1	工贸股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2	行政政法股	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0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3	行政政法股	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0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附表15

梅县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三公”经费	**3,113.7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3.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20.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558.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2.6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0.10
二、行政经费	**2,057.96**
（一）会议费	349.30
（二）培训费	1,708.66

附表16

梅县区2024年部门本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数							507,074,490.79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招商宣传及服务企业经费	区科工商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州市梅县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招商引资项目全闭关管理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一区两带”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产业项目，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引进招商引资项目，促进企业增资扩产,宣传我区招商优惠政策，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的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实现全区经济稳中有进发展。	1,800,000.00
	企业留守人员经费	区科工商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政府决定，经相关部门核准。	1、在2001年3月，梅县东风集团在企业转制安置职工中，宋绍英、叶文卓、谢奕4位伤、病职工按政策未列入解除劳动关系对象，由经贸局临时成立的新秋服务中心管理。几年来一直靠政府拨款支付4位职工的工资及医疗费，其中宋绍英、叶文卓、谢奕三位工伤职工的后续治疗费和工资,癌症病患者朱冬平1人。2021年8月，朱冬平去世。这些职工一直实行医疗费九成报销。2024年度费用预算为6万元。实行财政核拨，实报实销。2、原二轻留守人员需做好400多名职工的退休手续、社保办理、咨询等工作和职工户口、财会账册、档案资料的管理以及协助处置资产等遗留问题。年度预算99400元。3、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公司相关费用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经费等年度预算711992元。4、梅州市梅县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2023年度包干办公费。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人员安置，促进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效益及保护国有资产。通过企业留守人员对原所在企业情况的了解和熟悉，完成对其企业职工的服务工作，促进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提高政府公信力。	931,392.00
科工商小计							2,731,392.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食品药品检测、质量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样等经费	区市场监督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关于印发《2022年梅县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年区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5.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6.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7.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9.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11.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21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12.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全面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食品、药械化、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2.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四大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促进辖区各种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3.围绕促发展、保安全、严监管、惠民生的目标，用科学监管为手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全面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食品、药械化、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2.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四大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促进辖区各种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3.围绕促发展、保安全、严监管、惠民生的目标，用科学监管为手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6,000,000.00
	食盐辅助执法经费	区市场监督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4号	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96,000.00
市监局小计							**6,096,000.00**
工贸股合计							**8,827,392.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事业人员相关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常务会议纪要2017（16），保障职工工资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全力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年）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调动现有人员积极性，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9,800,000.00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款、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粤建村函[2018]214号	需支付2024年1-12月4户租赁补贴款，2024年1-12月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需求。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2、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	80,000.00
	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节日福利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目前环卫人员30人，保障工人工资。	环卫作业通过市场化承包服务，做到主次干道18小时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部分中转站、公厕管理，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负责未市场化的35538.22万平方米道路面积清扫保洁，道路垃圾收集，城区各垃圾点的垃圾清运工作，部分中转站、公厕管理等。	1,614,727.60
	数字协管人员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聘用30人，3000/人，另根据2019年10月25日政府会议纪要（12）同意公开招聘35人协管人员（工资、社保、节日、服装5.6万元/年）	随着梅县城区的不断提升扩容，城管部门管辖范围越来越大，面临中心工作多且繁重，迫切需要增加协管人员配合日常管理工作，使城区市容市貌更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努力打造“美丽梅县、客都明珠）	随着梅县城区的不断提升扩容，城管部门管辖范围越来越大，面临中心工作多且繁重，迫切需要增加协管人员配合日常管理工作，使城区市容市貌更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努力打造“美丽梅县，客都明珠”。（实施年限：全年）	3,323,200.00
	公共财产责任险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合同申请费用	2024年购买路灯保险和公共设施保险	保障全区路灯和人民广场、华侨城广场、亲水公园等地方公共设施的安全。提高人民的安全感、幸福感	200,000.00
住建局小计							**15,017,927.60**
粮食风险基金	粮食风险基金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国发[1994]31号《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文件、梅市财工[2019]14号	通过加强地方粮油储备，维护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保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油需求。	保障区级储备粮（原粮）、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备大米的存储任务按要求完成。	14,900,000.00
经建股小计							**29,917,927.6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金柚无病毒种苗繁育、黄龙病检测试剂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2、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3、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4、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字农农字〔2020〕49号） 5、《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1〕39号） 6、根据各级制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市、县书记一把手抓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繁重，各项考核及检查任务多。 7、《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相关费用 9、《关于扎实推进2020年全省“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10、《关于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梅府〔2010〕1号） 11、《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扩种补助方案的通知》 12、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梅县区府办[2020]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40号	南口镇南龙村农林科创中心基地建有服务梅县区金柚产业高质量的无病毒种苗繁育中心，原种圃，柚类种质资源圃，黄龙病检测中心，土壤化验室、土壤检测室等，为柚主导产业提供种芯保障和必要技术支撑，实施年限为2021至2025年。	提升梅县金柚区域品牌影响力，建立金柚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按照统一环境质量、统一规程标准、统一关键技术、统一监测方法、统一产品标识、统一申报认定的原则，规范“梅县金柚”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与管理，优先以优势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推进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资源整合，共同做大做强“梅县金柚”区域公共品牌，提升“梅县金柚”品牌体系运营能力，建立健全区域品牌评价制度，加强区域品牌信誉和风险管理，提升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300,00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农农〔2019〕421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19〕218号）和《关于开展我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资格补充认定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函字〔2021〕226号）。	按照梅州市制订的发放补助方案，2023年我区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人有343人，需补助资金282万元，省级资金143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区级配套解决。	100%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我区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困难补助资金（含补充认定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补发的2020年、2021年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6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政策性农业保险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2、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3、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4、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字农农字〔2020〕49号） 5、《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1〕39号） 6、根据各级制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市、县书记一把手抓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繁重，各项考核及检查任务多。 7、《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相关费用 9、《关于扎实推进2020年全省“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10、《关于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梅府〔2010〕1号） 11、《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扩种补助方案的通知》 12、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梅县区府办[2020]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40号	用于补贴2022年梅县区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茶叶种植保险、蔬菜种植保险和金柚价格指数、养殖类保险项目区级配套补助。	通过全面开展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681,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2、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3、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4、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字农农字〔2020〕49号） 5、《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1〕39号） 6、根据各级制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市、县书记一把手抓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繁重，各项考核及检查任务多。 7、《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相关费用 9、《关于扎实推进2020年全省“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10、《关于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梅府〔2010〕1号） 11、《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扩种补助方案的通知》 12、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梅县区府办[2020]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40号	开展全区生产基地、农贸市场、种植户和养殖户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水产品药残检测和畜禽产品药残检测，实现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全覆盖。	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1,000,00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乡村振兴驻镇人员补贴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1〕39号）	区派出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2024年工作补贴	通过派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1,507,000.00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村级防疫员人员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关于同意我县乡镇畜牧水产站在编在岗人员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梅机编办[2008]3号	给予全区355个村的村级防疫员每月100元的补助	用于村级防疫员防疫驻扎补助，确保畜禽免疫密度90%，免疫效果70%。	426,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老促会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由老区建设促进会向区政府领导请示同意列入年初区级预算。	给予梅县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年度运作经费	梅县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出谋献策，深入老区调研，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费用。	15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代缴16-59周岁返贫致贫人员养老保险金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帮困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18］3号）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政策，为全区16-60周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养老保险。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需为我区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购买防止返贫救助责任保险，确保长期稳定脱贫不返贫。	650,000.00
农业农村局小计							**10,014,000.0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水库老移民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粮食购销管理体制 问题的通知》（粤府[1992]34)	补助石扇、隆文、程江、南口、白渡镇水库老移民因搬迁失去土地，需购买口粮解决生活需要的问题。	从九十年代开始，定销粮与居民口粮一样，都是执行市场价格供应，所有粮食票据购买粮食已不存在价格优势。为巩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已有成果为基础，解决当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提高移民等收入水平为重点，对5个镇部分村的水库移民实施“粮差”补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及时。	22,100.00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区水库与山塘管理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人民政府《印发梅县水库山塘和水电站蓄水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府[2007]32号）	具有公益性功能的镇及以下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库（111宗）、山塘（326宗）管理人员经费，由县、镇（高管会）财政筹措解决。按县财政对小型水库每宗每年补贴3000元、山塘每宗每年补贴1500元，每年共补贴82.2万元（含市补助），该项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加强我区水库、山塘和水电站蓄水工程的管理，建立良性长效运行机制，确保蓄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822,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区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和维护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府办[2007]163号）、梅县区财综字【2016】3号《关于印发梅县区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1、人员经费：5个单位全年预计总支出942万元，2023年差额拨款单位预算上报为471万元,仍存在费用缺口471万元； 2、区管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经费80万元：梅州西堤（程江堤）12.1公里堤防工程防渗补漏、灌浆、河道清淤清障、维修费等费用约15万元；梅县区机电排灌站负责管理的金盘电排站（中型）、镇江寺电排站（中型）、卢屋岗电排站、八角亭电排站、乌廖沙电排站、大喜电排站抽水电费，机组大修理和更换拦污栅等金属结构等费用约20万元；水土保持试验站水保巡查、维修谷房等费用约10万元；巴庄水库工程所水库和灌区防渗补漏、灌浆、清淤、维修费等费用约15万元；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管理费用约20万元。	区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城镇防洪除涝、农田灌排骨干工程、水土保持、三防、水资源保护以及改善生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我区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解决水管单位职工的后顾之忧，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水管单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我区水务事业的发展。	5,510,000.00
水务局小计							**6,354,100.00**
农业股小计							**16,668,10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要求，区人大代表、国、省、市及有关部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所需的一次费用。	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要求，区人大代表、国、省、市及有关部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所需的一次费用。	开展对一府二院的法律监督，各项人事任免及全区重大事项决定；听取和审议政府等六大报告及会议的各项决议。	31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重点项目及人居环境督查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紧扣区委“13365”思路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常委会领导挂点区重点项目和联系区重点企业，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助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推动重点项目建成建效。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紧扣区委“13365”思路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常委会领导挂点区重点项目和联系区重点企业，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助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推动重点项目建成建效。	紧扣区委“13365”思路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认真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创文等重点工作，常委会领导挂点区重点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助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落实。	8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全省在线监督管理及维护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和关于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座谈会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设置专门的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室，开通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平台，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规范系统使用管理，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实时监督。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和关于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座谈会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设置专门的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室，开通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平台，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规范系统使用管理，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实时监督	通过设立专门监督室实行联网实时在线监督，从硬件、软件、机制建设到网络平台等环节，对政府部门预算及社保基金进行全过程在线监督及统计、分析、对比和预警等。	20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调研、视察、履职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调研、视察20次，每次25—30人，约5万；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培训约25万；区人大代表264人，每人600 元、镇人大代表履职约1046人，每人300元，约50.46万元；其他培训费约8.84万元	2024年度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计划》安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工作经费，严格贯彻落实监督法、代表法等要求并达到预期目的。		893,00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人大代表活动、编制会刊及机关运转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区人大代表264人，600元／年.人；省市人大代表43人、800元／年.人；征订及编制会刊、活动、办公经费及修缮经费约50万元	2024年度贯彻执行《监督法》《代表法》规定，代表的活动经费，开展代表的视察、执行检查、联系群众等一切活动； 了解、掌握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反映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		700,000.00
人大办小计							**2,903,00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招待所工作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招待所工作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招待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其中核减慰问金48万（由退役军人局慰问）、招待所经费199.8万。	确保大院后勤保障各项开支的正常需要及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保障机关食堂的正常运作	3,000,000.00
区委.区府大院经费	区委.区府大院经费	区委区府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2021]9号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保障机关食堂的正常运作。	确保大院后勤保障各项开支的正常需要及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6,960,000.00
区政府办小计							**9,96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委员之家网络平台维护费	委员之家网络平台维护费	政协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平台系统维护	“委员之家”每月维护费1000元12个月计12000元；每采用一编供搞奖励50元预计760份=50X760=38000元；全省政协“委员之家”交流经费5000元。委员及工作人员操作培训562人次每人次60元计33720元；共计88720元。 （2）政协网站网络平台每月维护费1000元12个月计12000元。 小计100720元		80,000.00
二届三次会议	二届三次会议	政协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	确保政协全会胜利召开、委员参政议政得到保障		171,000.00
《梅县政协》出版、会议汇编	《梅县政协》出版、会议汇编	政协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	确保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履职经费		160,000.00
视察、调研及正副主席、常委会议、座谈会慰问金、培训费等包括委员履职	视察、调研及正副主席、常委会议、座谈会慰问金、培训费等包括委员履职	政协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常年用于政协事务经费：包括政协会议、政委委员视察调研、政协常委的培训、外地政协梅的接待、政协委员工作室的日常开支、政协委员的年终及其它事项的慰问、政协文史类出版、政协会议的汇编的印制、政协委员的平台的维护等。	确保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履职经费	常年用于政协事务经费：包括政协会议、政委委员视察调研、政协常委的培训、外地政协梅的接待、政协委员工作室的日常开支、政协委员的年终及其它事项的慰问、政协文史类出版、政协会议的汇编的印制、政协委员的平台的维护等。	1,261,600.00
委员工作室	委员工作室	政协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十个委员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	确保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履职经费		300,000.00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政协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	确保区委区府重点项目工程有效实施		400,000.00
区政协小计							**2,372,600.00**
区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派驻执法和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梅县区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中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纪委市监委有关文件（详见项目库附件）	确保区委正常履行主体责任，完成区委党风廉政工作布置，宣传党风廉政相关会议精神，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工作；推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有效开展，做好纪律教育宣传，在全区营造清廉氛围。	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48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区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派驻执法和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巡察、派驻、执法经费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中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纪委市监委有关文件（详见项目库附件）	区纪委与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巡察组，负责承担巡察任务。派驻纪检监察组为梅县区纪委派出机关，职责是依照党章规定，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监督重点对象是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巡察力度，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3,180,000.00
区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派驻执法和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中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纪委市监委有关文件（详见项目库附件）	保障专职陪护应急队伍的有效管理，确保随时执行“留置”和“走读式”谈话陪护等紧急任务。	保障专职陪护应急队伍的有效管理，确保随时执行“留置”和“走读式”谈话陪护等紧急任务。	2,870,000.00
区纪委小计							**6,530,00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补助及送诊补助、责任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补助及送诊补助、责任险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国办发{2013}68号）（中综委*电{2014}61号）	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一室综治业务职能，重点抓好特殊人群尤其是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为维护我区的社会稳定和梅县的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4,916,000.00
应急和勤务分队工作经费	应急和勤务分队工作经费	武装部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根据梅府办明电【2009】85号《关于成立梅县应急大队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区政府对梅武【2012】18号文件批复精神，将梅县民兵应急大队各项工作经费纳入历年经费预算。 2、区府办根据[2020]1号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研究取消梅县应急大队建制及调整相关职能，梅县区人武部组建勤务分队。		协同区应急管理局更加有效的加强我区抗击疫情、抗洪抢险、森林消防、治安巡逻、安全生产救援和应急维稳工作，能够更好的完成区委、区政府赋予的各项任务工作。	2,56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聘请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梅州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派出所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7】119号）等	2024年聘请警务辅助人员经费2485万元。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安工作，并于2023年同意我局按民警编制数1:1的标准配备警务辅助人员，并将聘请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现有民警编制数497人（每人每年5万元）计算，2024年聘请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为2485万元。	缓解警力不足	18,532,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平安视频及交通违法违章专项经费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2024年平安视频及交通违法违章专项经费需108万元，其中： 1、红绿灯违法信息采集人员10名工资每月3000元×10人=3万元，全年需36万元； 2、20名工作人员工资每月3000元×20人=6万元，全年需72万元(含缴交社保等)。	预防犯罪	1,080,000.00
公安局小计							**19,612,000.00**
在押人员伙食费给养费	在押人员伙	梅县区看守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	2024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医药费/衣被费/公杂费	保障在押人员基本权利，保证审讯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2,100,000.00
司法辅助经费	司法辅助聘用人员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省委政法委工作会议纪要【2018】47号文，欠发达地区法检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由省财政和同级地方财政按照各承担50%的比例予以保障。	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保障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聘用人员经费开支，保持辅助人员队伍温定，提高审判执行效率，维护社会温定，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780,000.00
司法辅助经费	司法辅助经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粤人社发[2016]151号			65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司法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粤委办【2014】42号、梅市明电【2014】118号和粤司规【2017】12号的文件精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制的原则，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全区391村（社区）均配备法律顾问，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1.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维护村（居）民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1,564,000.00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经费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经费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司法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根据粤财行「2014」425号的文件精神，要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2、根据粤司规[2018]1号、梅办发【2016】3号、《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和《梅州市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梅市司办【2020】48号）的精神，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制。根据《法律援助法》《2022年度法治广东建设办法》《2022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核标准及细则》，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3、根据粤司办【2014】271号、司发【2018】2号、梅县区委办字【2018】133号和梅县区委办字【2018】134号的文件精神，保障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的经费。4、《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该聘请3名以上的专家和律师担任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期3至5年。	1、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推广“减证便民”服务，持续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定人群法律援助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畅通援助渠道。3、按省司法厅“十有”标准规范建设的人民调解组织和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4、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100%。建立健全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成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熟悉、热心公益、专业性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深化法治诸暨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法律顾问将充分利用各自专业优势、理论优势和实践优势，围绕我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客观、专业并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210,000.00
司法局小计							**3,774,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区镇村政务服务专职人员经费	区镇村政务	政数局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梅州市推进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实施方案 2、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03 3、关于印发《梅县区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专职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关于全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粤府办[2016]19号《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梅市府办函[2016]77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需配备15名前台工作人员。区政数局统一招聘、培训、管理15名前台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服装（不包括每人每月500元的绩效考核经费）需943800元；镇中心人员保留原镇聘关系工资待遇不变，每月由区政数局根据窗口业务量及工作表现核发绩效考核补助，镇级中心专职工作人员39名（每个镇2名.雁洋镇3名），需234000元。 合计：每年约需经费1177800元。 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充分发挥村级公共服务站作用，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为全区各村（社区）配备一名政务服务专职人员，共386人。每人每年46158元（含工资、五险、绩效考核补助）注：比较去年增加全年社保缴费10158元（每人每月846.5元）。 合计：每年共需经费17816988元（每月1484749元）。（按2019年实施方案，区政数局负责对村级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平均每人每月500元，全年2316000元。） 合计：18994788元	坚持“政府主导、整合资源，统一建设、规范运作，信息共享、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统一”等“五个统一”的要求，通过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的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将面向基层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区、镇、村（社区）三级综合平台集中办理，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到2016年10月底，全区、镇、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机构要做到“有机构、有牌子、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制度、有人员、有台账、有经费”，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率达到80%以上，网上申报办理率达到70%以上，全流程网上办理率达30%以上。建立集文化体育、卫生计生、就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民政、人口、党建等于一体的区、镇、村（社区）三级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便利化、统一化、网络化。 为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专职人员业务方面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区委基层办、政管办、政法委、农业局、文广新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制定了《梅县区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专职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17,341,8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窗口评优评先经费	窗口评优评	政数局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评优评先实施方案（梅综政办[2013]08号）	为激励先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形成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中心每两月评选出文明窗口2个、服务之星20名。参照市及周边地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奖励办法，每个文明窗口奖励（窗口人数1至10人的每次奖励600元；11至30人的每次奖励1200元;31至50人的每次奖励1800元;51至70人的每次奖励2400元；71人以上的每次奖励3000元），一年需2.4万元；区镇村服务之星奖励200元，一年需4.56万元。 每两月评选出共产党员先锋岗5名。参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奖励办法，每名共产党员先锋岗奖300元，一年需0.9万元。实施年限：一年。 合计：78600元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形成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调动窗口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树立窗口良好形象，促进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提高。	57,000.00
政数据小计							**17,398,800.00**
政府投资审核咨询服务费	政府投资审核咨询服务费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照财建【2001】512号文规定	按照财建【2001】512号文规定，审核中心不再向被审单位即建设单位另行收取审核费，将由财政局统筹安排该项费用。 1、2024年估计工程预结算审核约40亿元，外请中介机构审核工程造价咨询费约5400000元。 2、临聘人员按计酬规定全年薪金约2500000元。 3、办公用品及软件升级费用约100000元，共申请预算资金8000000元。		8,0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申报理由：预算增加主要原因是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审计项目监督事项增加，“金审三期”延续项目实施。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关于省以下审计机关经费划转基数及2017年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行〔2016〕409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梅州市审计机关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县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审计署财政部联合发文要求保证审计机关工作经费》等。	1.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署定、省定、市定审计项目和专题20个；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拟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项目5至7个；拟完成区纪委、组织等部门交办的审计项目2至3个；其他专门审计项目8至10个，完成单个审计项目工作经费约2.3万元，合计92万元。 2.经批准聘用10名审计助理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每年需人员保障经费80万元，确保各审计项目和专题顺利完成。 3.2024年度需预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工作的经费30万元。 4.辅助审计项目顺利开展,补充审计办公费用。 5.“金审三期”延续项目，上年度未编入预算安排，涉及内容：（1）新进人员增加需配备国产电脑设备，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2）金审三期后期需进行“安可”软件采购及设备维护；（3）审计档案管理工作升级改造，需配备相应的档案管理系统软件；（4）原部分用于审计项目的工作电脑老化，无法继续使用，每年逐步进行替换。以上所需经费25万元。（延续项目）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完成本年度预计实施的审计项目和专题、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任务、开展异地交叉审计项目等。	1,640,000.00
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	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	物资总公司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时缴纳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保障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按时缴纳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保障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712,000.00
行财股小计							**86,908,400.00**
梅县区60周岁老人、小学生、中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及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	梅县区60周岁老人、小学生、中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及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县区府电[2017]5号《梅州市梅县区行政村“村村通班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梅县区府办[2021]10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60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出家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效服务群众，增强群众出行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同城共享	有效服务群众，增强群众出行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同城共享	43,57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高铁西站停车场费用	高铁西站停车场费用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2019年11月13日中共梅县区委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11月18日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76）号纪要	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高铁梅州西站停车场的管理，包括聘用工作人员（保安人员）、门襟设备维护、完善设备设施、创文等公益宣传。	梅州西站助力梅州城区激活站场周边的产业，促使梅州融入珠三角“2小时经济圈”，提升区位优势，成为实现区域振兴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梅州西站停车场环境整洁、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社会治安稳定。为公民提供环保出行的选择方式，减少污染排放，提高了出行安全性、便捷性、时效性。	460,000.00
梅县区公交收费、耗材、刷卡计费系统、宣传及监督员等运维服务费	梅县区公交收费、耗材、刷卡计费系统、宣传及监督员等运维服务费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关于印发梅县区60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出家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21]10号)第五条	1、有效服务群众，保证公交刷卡计费系统正常营运，落实梅县区府电[2017]5号关于《梅州市梅县区行政村“村村通班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减少盗刷、违规使用公交惠民卡，节约财政资金。	1、有效服务群众，保证公交刷卡计费系统正常营运，落实梅县区府电[2017]5号关于《梅州市梅县区行政村“村村通班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减少盗刷、违规使用公交惠民卡，节约财政资金。	600,000.00
区交通局小计							**44,630,000.00**
事业编制人员差额拨款补助及参保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差额补助	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差额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依据《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6）》， 为保障公路队伍稳定，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发展，让退休职工享有同等退休待遇，2018年5月11日区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从2018年1月1日起区公路局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事业编制退休人员死亡后的抚恤金、丧葬费等减去社保核发后的差额部分纳入区财政局核拨（2024年差额部分约370万元）。	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事业编制退休人员死亡后的抚恤金、丧葬费等减去社保核发后的差额部分。	通过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差额部分纳入预算后，让我中心退休职工享有同等退休待遇，保障公路队伍稳定，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发展。	3,770,000.00
综合股小计							**48,4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费	区级配套卫生院人员岗位津贴	各乡镇卫生院和康乐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财社【2017】14号文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文件精神，为了基层卫生医院得到更好的延续发展，将在2024年度乡镇卫生院实施基层配套卫生院人才岗位津贴。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财社[2017]14号文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文件精神，人均补助1000元/月，各级负担部分：省级80%、区级20%。按2023年10月份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数1014人、计划招聘80人；总计应负担13128000，1、区级应配套负担1002人（不包程江、扶大及康乐）20%计2404800元；2、梅县区府办电〔2016〕14号要求，程江、扶大卫生院及康乐医院共92人计1104000元，100%由区级财政配套。区级负担合计3508800元。	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妥善解决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我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3,508,800.00
	药品零差价补贴（含政策性亏损）	梅县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慢病院、粤东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转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县区发改收费［2017］05号）。	按照《梅州市医改办关于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医改办函［2017］18号）要求，我院从2017年8月起开始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转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县区发改收费［2017］05号）文件内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按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财政专项补偿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申请药品零差价补偿。	全面取消以药养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起富有活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有保障、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就医享有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1,088,350.00
	疫苗配送和冷链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做好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的配送工作，提升梅县区适宜接种人群的整体接种率，确保疫苗规范储藏、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规划免疫疫苗供应，提升全区预防接种工作质量。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做好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的配送工作，提升梅县区适宜接种人群的整体接种率，确保疫苗规范储藏、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规划免疫疫苗供应，提升全区预防接种工作质量。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做好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的配送工作，提升梅县区适宜接种人群的整体接种率，确保疫苗规范储藏、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规划免疫疫苗供应，提升全区预防接种工作质量。	14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费	广东省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健康广东疾控相关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6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号	《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提出了实施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等 7 项疾控相关专项行动，到 2030 年，肺结核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规则服药率、成功治疗率达到任务目标。	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提高诊断能力，对可疑肺结核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	200,000.00
	精神卫生中心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20号）；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健康广东疾控相关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67号；	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梅县区精神卫生中心当前诊室功能改建和相关设施已逐步完善，现需资金用于精神卫生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缓解中心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全面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梅县区精神卫生中心当前诊室功能改建和相关设施已逐步完善，现需资金用于精神卫生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缓解中心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全面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24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费	梅州市精神分裂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20 号）、省委政法委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政发〔2022〕9 号）和梅市卫字〔2022〕7号精神，为有效预防我区精神分裂症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提高患者的规律服药率和生活质量，使患者能够尽快回归社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依从性，避免或大大降低患者中断治疗可能性，提升患者规律服药率，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 （二）降低社区随访管理工作压力，减轻患者家庭经济、生活和精神负担，促进患者功能康复和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有效预防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探索精神卫生社区管理治疗路径和模式，提升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水平。 （五）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0-5 级精神分裂症患者： 1、在本市登记在册并接受社区服务管理。 2、治疗依从性差、家庭监护能力弱或无监护的、具有肇事肇祸风险。 3、经医学专业评估符合使用抗精神病药物长效针剂的精神分裂症或其他适应症。	通过对服药依从性差且病情不稳定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推广使用精神科二代长效针剂，为患者的治疗、康复和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提供更有效的手段，进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使患者能够尽快回归社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457,424.00
	血办各项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等十一部门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梅市卫函【2020】51号）	通过加大对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我区无偿献血工作，满足我区临床用血需求	通过加大对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我区无偿献血工作，满足我区临床用血需求	850,000.00
	用血报销和献血宣传、表彰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献血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停止收取临床用血互助金的通知》（梅市献血组字【2019】7号）	通过加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及献血者关爱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通过加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及献血者关爱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500,00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定点服务机构单位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8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到2024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以上，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60%以上，对全部初筛异常患儿进行随访。	692,6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县、镇、村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6号） 2、《关于为我区困难群体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自付费）的请示》（2018年11月16日梅县区民政局请示，2018年11月29日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梅县区银龄安康行动，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修订本）》、《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为全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根据《关于为我区困难群体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自付费）的请示》（2018年11月16日梅县区民政局请示，2018年11月29日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全区特困群体60周岁以上老人增加购买一份自付费50元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生活保障工作，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完善权益保障如发生意外可减轻老人负担，体现了政府对老年人群体的政策关怀，较好的缓解了老年人在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起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252,000.00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并发症治疗）	相关医疗机构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梅县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卫函〔2021〕36号）	认真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育龄妇女避孕措施有效率和续用率，减少非意愿妊娠。	认真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育龄妇女避孕措施有效率和续用率，减少非意愿妊娠。	252,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县、镇、村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	办理对象：1.本区域内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2.本区域内城镇居民中，已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特殊家庭成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3.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同时满足：2015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婚姻状况发生变动后本人未再生育、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可参照《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享受奖励（简称参照城独奖奖励的单边户）。 历史遗留对象办理：本区域内城镇居民中，2008年12月31日以前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按达到规定年龄时上年户籍地县（市、区）职工平均工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历史遗留对象已经处理完结，极个别对象需认真审核后向本级财政专项申请） 办理条件：1.2015年12月31日以前生育子女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②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夫妻。2.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参照城独奖奖励的单边户。 资金来源：县（市、区）财政负担100%，其中梅江区由市财政补贴50%。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优，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5,268,96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县、镇、村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1日版	独生子女保健费是计划生育政策自实施以来，国家对独生子女实行优待奖励政策。凡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14周岁止，每年发放独生子女保障费60元，单方领证的对象发放30元。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随着子女满龄逐月减少人数）	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7,500.00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县、镇、村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印发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号）	办理对象：本区域内农村户籍居民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纯生二女或婚后未生育，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 办理条件：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户籍家庭，自落实绝育措施当月起至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止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衔接转奖。 奖励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丧偶、离婚及再婚人员。 资金来源：县（市、区）财政负担100%。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户籍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优，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5,127,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	县、镇、村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2.《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梅市卫字〔2015〕10号）	办理对象：1.2015年12月31日以前本区域内城镇和农村居民中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 办理条件：1.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②女方年满49周岁；③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④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⑤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需年满49周岁。 资金来源：1.独生子女死亡800元、伤残500元，100%由中央、省财政负担； 2.独生子女死亡配套资金200元由县（市、区）财政负担100%。	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服务项目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群进行奖励扶助，有效地促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244,800.00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县、镇、村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中共梅县县委 梅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梅县委发〔2007〕6号）	根据《中共梅县县委 梅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梅县委发〔2007〕6号）文件精神，建立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惠制度，依照《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自2007年1月起，为双农一孩或双农二女户落实结扎手术、双农独生子女户的父母（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年龄在14周岁内的孩子进行登记造册（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成员），办理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由区、镇财政各负担50%，每年的参保期间具体由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先行投保缴交，区级财政资金于次年4月以50%下拨至镇级财政，再由各镇以100%返还至个人。（2024年度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380元，逐年提高）	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双农一孩或双农二女户落实结扎手术、双农独生子女户的父母（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年龄在14周岁内的孩子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4,522,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计育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县、镇、村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关于由财政统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保险保费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0〕176号）；2.《关于印发<梅州市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口计生领办〔2010〕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计生协的文件精神，体现利益导向，给梅县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以家庭户为单位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计生协的文件精神，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关心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提高他们抵御意外伤害的能力。	497,940.00
公共卫生支出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指定筛查机构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妇联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建立适合我区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检查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区适龄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建立适合我区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检查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区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132,230.00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近年登革热疫情在全省各市均有发生，梅县区是人感染H7N9流感防控工作省重点督查区域，我区登革热、人感染H7N9流感等疫情防控形势相当严峻。 2、2014年修订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国家卫生城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梅县区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我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500,000.00
	基本公共卫生和地方病防治以及医改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地方病防治经费是根据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县区卫字【2019】37号；2、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是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63号）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3、开展医改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	本项目实施年限为2023年，具体时间为2023.1.1-2023.12.31。 我区主要的地方病是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十三五”期间，区各有关单位、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导致地方病发生的环境条件难以根本改变，危害长期存在，只有持续落实防治措施，才能巩固已取得的防治成果，避免疾病反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统筹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	地方病防治经费是为了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2.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是为了实施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不断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质，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3、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统筹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	7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已离岗接生员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乡镇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对符合赤脚医生补助条件的对象，在经济上给予补助，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赤脚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要求，对我区符合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人员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1,022,352.00
	乡村医生补贴	乡镇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函[2021]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绩效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卫[2011]124号）、《2011年梅县农村卫生站医生考核办法》（梅县卫字[2011]96号）对符合补贴对象的村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给予补贴。	对符合补贴对象的村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给予6000元/人/年/站的区级补贴。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在2.5万元/人/年/站的省级补助基础上，增加区财政补贴6000元/人/年/站。	1,854,000.00
卫健局合计							**30,427,956.00**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及培训费用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收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务费的复函》（梅市价[2013]12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根据广东省、市、区委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政策及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全年预计举行五场。考试费用包括报名费、试卷制作、评卷费等费用、场租费、笔试监考人员费用及外请评委补助住宿等费用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培训费用包括讲课费、食宿费、场租费、印刷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全年需150万元。	按照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招录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新招聘工作人员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在新时期的学习运用，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及工作能力。	1,500,000.00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广东省市县级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建设标准》粤人社函【2015】76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统一劳动保障监察标志的通知》粤劳社【2005】114号	1、指挥中心平台维护费用35000元；2、指挥中心平台网络费用15000元；3、执法记录仪通讯费用（4台）5000元；4、制服经费60049元；5、劳动法律、法规宣传费30000元。合计145000元	保证省、市、区三级机构在预警处置和统一调度时互联互通；办案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体现办案工作庄重、严肃，增强办案人员自律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145,000.00
	婚姻登记费用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根据粤价【2001】98号文件； 2、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考勤制度规定，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3、宣传贯彻落实《婚姻法》相关规定。	1、购买婚姻登记证（含结婚证、离婚证）全年20000本共2万元（对群众不收费）；2、统一着装费用：共工作人员8名需冬装16套，夏装16套约6万元；3.婚姻登记政策宣传费用2万元，全年需10万元。	解决婚姻登记零收费的问题；提高行政服务影响力，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提高服务水平，减少社会负面因素方便群众。	1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经费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19〕21号	困难群众救助等专职社会救助人员经费。聘用人员27名，工资每人每年5.5万元，全年需148.5万元；印制困难群众救助表格政策宣传等经费50万元；两项合计全年需198.5万元。	切实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积极构建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服务管理新格局，发挥我市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兜底性基础作用。	1,985,000.00
	敬老院工作人员及运营费用等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和《审计报告》（梅市审社报〔2023〕1号）反馈“未将敬老院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问题。	按照粤府函[2021]345号文规定，2023年梅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620元/月，全区共20间敬老院，现有工作人员66人。按最低工资标准1620元/月计算，需工资128.304万元；按目前社保单位缴交费用为858元/月，2024年7月预计增加50元计算，需社保单位缴交费用69.9336万元 ；运转经费按每间敬老院每月400元计算，需运转费用9.6万元；三项合计全年需资金207.8376万元。	保障全区各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维持敬老院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率。	2,078,376.00
	敬老院床位责任险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粤民发[2017]60号	用于购买20间敬老院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责任险，目前集中供养床位数300张，按每床110元计算，全年所需3.3万元，区级财政负担100%。	用于购买20间敬老院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责任险，保障敬老院设备设施安全。	33,000.00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62号）、关于印发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3〕6号）和关于提高2023年梅县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县区民政和人社〔2023〕4号）精神	按照低保补贴标准逐年递增的政策延续，根据2023年10月人数356人2024年城镇低保补贴预测标准711元（687+24）进行计算，年需303.7392万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补助外区级仍需配套资金100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0,0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62号）》、《关于印发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3〕6号）》和《关于提高2023年梅县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县区民政和人社〔2023〕4号）》等文件精神	按照低保补贴标准逐年递增的政策延续，根据2023年10月人数9123人2024年城镇低保补贴预测标准标准358元（346+12）进行计算，年需3919.2408万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补助外区级仍需配套资金1000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等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95号）》、《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3〕6号）》、《关于提高2023年梅县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县区民政和人社〔2023〕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9号）》、《关于调整梅县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梅县区民政和人社〔2023〕3号）》等文件精神	特困供养人员（五保）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农村特困2354人补贴标准（622*1.6=995），年需2810.676万元；城镇特困62人补贴标准（888*1.6=1421），年需105.7224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预计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1758人补贴标准33/月，年需69.6168万元，半失能（半失能）人员250人补贴标准486/月，年需145.8万元，全失能人员91人补贴标准972/月，年需106.1424万元；集中特困全自理人员69人补贴标准33/月，年需2.7324万元，半失能（半失能）人员115人补贴标准972/月，年需134.136万元，全失能人员133人补贴标准1944/月，年需310.2624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五保）共2916.3984万元及护理费共768.69万元，两项合计3685.0884万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外区级仍需配套850万元.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8,500,00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1] 14号)、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 10号)、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6号）	为已审批的父母双方死亡或者失踪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基本生活保障。按2023年10月享受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计算：散居孤儿27人，补贴标准为1359元/人/月，年需440316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2人，补贴标准为1359元/人/月，年需2478816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负担外应由区级负担费用50万元。	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切实维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	5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生活津贴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民字〔2023〕5号)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持有1、2级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给予重度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11500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70元，年需3726万元，其中：省级补助60%，市级按除省级补助外给予10%补助，区级配套36%年需1341.36万元；低保户中持有1-4级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给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4600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2元，年需1115.0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60%，市级按所需经费总额的6%补助，区级配套34%年需379.1136万元.两项合计1720.4736万元。	目标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95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61元/月.人，按月按标准发放护理补贴，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17,204,736.00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梅州市财政局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梅州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梅市财行[2021]26号）	为推动我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进一步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2024年度全区有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1167人，根据区委组织部测算村干部2024年工资每月约3800元发放标准按村干部工资有四分之一950元/人/月计算全年需资金1330.38万元，除省、市级配套外区级财政需配套601.92万元.	推动我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6,019,200.00
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管理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12号）、梅州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公开招聘社工岗位需求统计工作的通知、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指引的通知（梅市民函【2021】77号）。	按照上级文件通知精神，到2022年底前，达到“每个镇（街）事务性岗位数原则上不少于2个，服务性岗位总数原则上不少于所辖村（居）数量”的要求。全区19个镇（高管会、办事处）389个村（居）应配备岗位数为427个，2023年10月实有社工人数390人，2024年仍需补招录37人，按每人每年1.8万元计区级财政应配套768.6万元，全区19个镇级社工站按每站办公经费3万元计区级应配套57万元，两项合计825.6万元。	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梅州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8,256,000.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80-99岁高龄老人补（津）贴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梅州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梅市府办(2012]17号)精神	用于梅县区户籍80-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300元，全区约21000人。全年共计630万元。	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高龄老人。	6,300,000.00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3]63号）、梅县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2019年6月10日（7）等规定	用于梅县区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补贴，每月预计95人，每人每月1000元计算，全年需114万元。	“中国长寿之乡”达标要求，实现老有所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14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福利项目	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减免7项基本服务收费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印发《梅州市免除户籍人品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15]32号）及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县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梅民字[2015]34号。	辖区人口死亡，免除火化费、运费、消毒费、冷藏费、小型告别厅租用费、骨灰寄存费、骨灰盅费。全年约4300具，标准为1330元/具，年需5719000元，其中区级负担标准为1030元/具，年需4429000元。	惠民政策用于全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减轻群众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4,429,000.00
	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一次性新增床位补贴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19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3号）等有关规定。	对于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新增30张床位，补贴标准5000元/床，区级负担50%共需75000元/年，运营补贴标准为100元，3000人次/年，区级负担50%共需150000元/年，两项合计为225000元。	发展民办养老事业，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床位建设，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事业发展。	225,000.0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民政局等10部门转发省民政厅等10部门《转发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梅市民字〔2019〕34号）。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工作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年需经费90万元区级配套45万元。	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	450,000.00
	弃婴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85号）相关规定	我区无救助站，弃婴临时救助托养、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转站救助。全年费用预计需6万元。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60,000.00
	生态墓园建设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镇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步伐的意见》的通知（梅县区府〔2013〕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镇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步伐的意见，凡在生态树葬园安放骨灰的，全年预计60穴，每穴一次性补助1000元，计6万元，生态树葬区管理费3万元，宣传树葬政策经费1万元。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10万元。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	100,00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养老缴费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帮困工作的通知精神（梅市人社规[2018]3号）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民政部门管理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保险扶贫帮困对象，根据梅县区民政和人社局统计预测2024年符合缴费对象约5000人，按年缴费每人120元计算，全年需60万元。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民政部门管理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纳入社会保险扶贫帮困对象，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600,000.00
	低保、五保等人员元旦、春节慰问金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民政对象元旦春节慰问,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用于民政对象元旦春节慰问，全年需150000万元，由区级财政100%负担。	用于民政对象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人文关怀。	150,00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定期定量救济及临时救助备用金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社〔2022〕116号）	用于乡镇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退职老残人员等支出，全年需27.39万元。	用于乡镇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退职老残人员、抗战老兵等费用支出，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	273,9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人社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梅市人社〔2019〕42号）	参加我市的“三支一扶”人员每月生活补贴按省厅标准执行，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市财政承担750元，县级财政承担750元。我区2023年10月现有“三支一扶”人员25人，按每人每月750元计算。全年区级财政需负担共225000元。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补齐我区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短板，重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	225,000.00
	伤病干部职工慰问费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粤人薪[1995]20号。	慰问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伤病、困难干部职工及家属经费，全年约慰问400人次按每次500元标准计算需200000元。	解决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其家庭生活困难，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200,000.00
民社局小计							**71,474,212.00**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印制春节对联慰问信、老兵退伍补助及退伍军人建档费、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及微章等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0]44号、梅县区委办电[2017]34号、梅县区财预字[2017]16号文件要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八一”、春节省、市、区下达慰问文件、梅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实施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18]205号文 做好春节拥军优属宣传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做好春节拥军优属宣传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八一”、春节省、市、区下达慰问文件、梅县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实施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18]205号文 做好春节拥军优属宣传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238,700.00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0】44号、梅县区委办电【2017】34号、梅县区财预字【2017】16号文件要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	镇级服务站40人，每人每月3500元，绩效每人每年3500元；办公经费包含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村机构日常性、阶段性业务开展；各项办公设备采购、维护；办公场所装修、建设；业务培训；规范化建设等	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发挥区、镇、村服务中心（站）主体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来访接待、权益保障、建档立卡、教育培训、法律援助和志愿服务等各项退役军人延伸性、服务性、保障性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2,980,000.00
	军休所物业维护管理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依据：2023年1-12月非税收入（房店租赁收入54.82万元；上缴税金3.74万元；上缴财政收入51.08万元。）申报理由：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租赁固定资产的维修、水电、消防设备维护；聘用人员费用；日常工作管理经费等。	租赁固定资产的维修、水电、消防设备维护；聘用人员费用；日常工作管理经费等。加强租赁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预计产出情况：租赁固定资产（店面19间、房屋33套）的维修、消防、水电设施维护：15万元；2、聘用人员8万元；3、日常工作管理经费等10万元。预计效益情况：为军休人员提供学习、娱乐、健身场所；改善了生活居住环境；心情舒畅安享晚年生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美化、绿化了院内环境。	330,000.00
退役安置支出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粤退役士兵社保组发[20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等生活保障。	以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出现断缴的可以申请社保接续，2024年符合的人员有15人。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医保补缴工作，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切实问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关怀	200,000.0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市退役军人{2019}47号文件要求，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体检费，每年提增5%。	企业军转干部59人。	为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	2,0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补助及体检费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市退役军人{2019}47号文件要求，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体检费。	企业军转干部59人，每人每年3200元，八一、国庆各800元；春节1000元、一次性体检600元	做好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节日慰问。	188,800.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粤军转联{2018}2号文件要求，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等待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32人。	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872,400.00
双拥共建支出	驻梅部队八一春节慰问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此项目经费原由区府办申报，经协商决定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申报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按“全国双拥模范城”标准做好我区双拥工作。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按“全国双拥模范城”标准做好我区双拥工作。	480,000.00
	驻梅部队随军家属待业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梅市发【2003】20号）、《关于提高我市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梅市退役军人【2020】39号）文规定	每人每月800元，火箭军区财政负担60%，每人每月480元。	按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600,00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3]26号文件要求，落实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就业创业扶持及教育培训。	实际接收退役士兵152人，其中义务兵115人每人44000元、5年士官29人每人54000元、8年士官8人每人64000元。	为我区自主择业士兵更好更快的融入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保障。	7,280,000.00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	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毕业生入伍等补助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享受优待金实施办法》、《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2017】18号）文、《关于印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梅州市大学毕业生入伍视力矫正补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9】24号）文、《关于落实高原条件兵优待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8】15号）文	优待金按上年度年平均收入70%给予；大学生入伍奖励金3000元；大学毕业生入奖励金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的标准发放；大学生视力矫正8000元；高原兵奖励50000元。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564,330.00
	其他优抚支出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优抚对象死亡后补助半年抚恤金，残疾军人补助一年抚恤金。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000,000.00
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55,734,230.00**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医保经办经费	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政府会议纪要【2021】16号	社保医保征收管理经费140万，用于我局基本运转办公费和临聘人员工资等，确保医保业务顺畅，保障医保日常经办业务顺畅，抓好不放松基金管理，保证服务水平。	确保医保业务顺畅，保障医保日常经办业务顺畅，抓好不放松基金管理，保证服务水平。	1,4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财社【2021】77号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梅市审社报【2021】2号），截止2018年12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前，梅县区财政应负担缺口资金77413883.19元。	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9】14号）的规定，各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2018年12月31日前出现收支缺口且历年结余不足支付的，出现支出缺口的，缺口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50%，未完成当年市下达的收入指标，出现支出缺口的，缺口资金由县财政负担80%。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梅市审社报【2021】2号），截止2018年12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前，梅县区财政应负担缺口资金77413883.19元。	77,413,883.19
梅县区医疗保障局小计							**78,813,883.19**
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根据梅市人社规[2018]3号文精神，为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购买残疾人养老保险。 2、梅县区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梅县区府办电〔2023〕13 号文精神，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以每人每年380元标准，预计缴费人数约6530人，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48.14万元。	1、根据梅市人社规[2018]3号文精神，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120元（每人每年）由区政府负担代缴，确保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2、梅县区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梅县区府办电〔2023〕13 号文精神，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以每人每年380元标准，预计缴费人数约6530人，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48.14万元，确保全区重度残疾人2024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实施年限：2024年）	1、根据梅市人社规[2018]3号文精神，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120元（每人每年）由区政府负担代缴，缴费人数7000人，需区财政负担84万元。 2、梅县区2024年度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梅县区府办电〔2023〕13 号文精神，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以每人每年380元标准，预计缴费人数约6530人，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48.14万元，确保全区重度残疾人2024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3,321,400.00
重度残疾人托养、康园运行经费	重度残疾人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解决重症贫困残疾人的托养问题，为政府排忧解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现残疾人小康进程，以推进社区康园中心建设为重点，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服务格局。	“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解决200名重症残疾人托养问题200人×500元/月×12=1200000元，梅县区共有20个康园中心，每个康园中心40000元/年，共80万元。” （实施年限：2024年）	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解决200名重症残疾人托养问题200人×500元/月×12=1200000元，梅县区共有20个康园中心，每个康园中心40000元/年，共80万元。	2,0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其它残疾人相关工作经费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市府办〔2019〕1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我区户籍110名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训练补助，进一步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110名×500元/月=55000元/月，按10个月结算，共计55万元）	根据梅市府办〔2019〕1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我区户籍110名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训练补助，进一步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110名×500元/月=55000元/月，按10个月结算，共计55万元） （实施年限：2024年）	根据梅市府办〔2019〕1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我区户籍110名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训练补助，进一步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110名×500元/月=55000元/月，按10个月结算，共计55万元）	550,000.00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号及梅市残联[2022]14号）	完成2024年我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任务预计65户，平均每户不低于6000元标准，根据梅市财社[2018]16号文件规定，每户1500元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配套，2019年市财政局以财政极度困难，该项为县级事权，经市政府同意由县财政配套。65户无障碍改造任务需配套97500元。 （实施年限：2024年）	完成2024年我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任务预计65户，平均每户不低于6000元标准，根据梅市财社[2018]16号文件规定，每户1500元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配套，2019年市财政局以财政极度困难，该项为县级事权，经市政府同意由县财政配套。65户无障碍改造任务需配套97500元。	97,500.00
	残疾人康复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梅县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梅县区残联[2017]7号）	根据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全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80%以上普遍满足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经费:618人×500元=309000元） （实施年限：2024年）	根据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全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80%以上普遍满足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经费:618人×500元=309000元）	309,000.00
其它残疾人相关工作经费	残疾人培训、助学、困难残疾人慰问、残疾人就业、宣传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10]2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5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预算工作相关的通知（粤残就服[2019]35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在韶关等地区推广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的通知》（粤残联[2019]133号）	1、提高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素质和服务能力，加快社区残疾人活动室建设，促进社区残疾人各项业务的开展。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体 系，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共建和谐社会。 2、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接受教育，完成学业。 3、走访和慰问困难残疾人。 4、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卡制发及应用，完善残疾人在业务办理、政策享受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 （实施年限：2024年）	1、完成2022年省下达的2023年残疾人新增培训任务，对农村困难残疾人需求培训任务及盲人按摩培训，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1期×35人×280元×3天=29400元）。 2、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接受教育，完成学业。（本科：8人×2000元=16000元、大专：10人×1000元=10000元、高中（含中专：10人×500元=5000元，共计31000元） 3、节日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上访补助（节日慰问230000元+困难补助60000元=290000元）。 3、残疾人就业宣传经费及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办证经费（3000名残疾人×11.38元/张=34140元）。	384,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其它残疾人相关工作经费	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粤残联[2018]135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快残疾人奔小康进程，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以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为目标，将残疾人就业工作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法规政策，扩大残疾人就业规模，推动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实现充分、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着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大力推进残疾人奔小康进程。（实施年限：2024年）	扶持25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按扶持标准，需投入资金31.25万元，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312,500.00
残联会小计							**6,974,400.00**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指定单位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社会保险费征收费暂行规定》（梅市财预字〔2007〕46号）	主要用于：宣传与业务培训费用；征收票证、委托银行扣款单据、帐表的印制费用；购置征收工具及软件开发、系统维护费用；征收管理费用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1、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2、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3、社会保险养老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3,400,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指定单位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财社〔2021〕69号关于清算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县两级财政补资金的通知》	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及抚恤金补助。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3、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2,220,000.00
社保基金局小计							**25,620,000.00**
社保股小计							**269,044,681.19**
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区级配套学	外国语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日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3,596,400.00
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高级中学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并逐步提高，2020年、2021年均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捐资助学等收入，不含用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2,7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区级配套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梅县区教育局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粤教师[2018]13，梅市教[2019]5号，梅县区府办电[2019]14号。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发放2024年梅县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7,208,000.00
	区级配套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新生学费补助资金	梅县区教育局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1、大学新生资助对象为梅县区户籍学生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全日制本专科大一年级新生。 2、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3、广东省外高校录取新生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	切实解决好梅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大学新生入学就读问题，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按时顺利入学	300,000.00
梅县区区级配套学生补助资金	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梅县区教育局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1、实施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 2、供餐模式：以学校食堂供应午餐为主，同时辅以奶、蛋作为补充。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建设幸福广东。	40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经费	征订初中、高中、中职毕业证书费	各公办学校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教职[2012]31 号） 2、《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23]11号） 3、《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 4、《关于做好2023年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县区教基字〔2023〕12号） 5、《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职〔2023〕17号）	征订初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高中阶段学校修完学分的毕业生发放毕业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1、高中阶段学校修完学分的毕业生发放毕业证。 2、初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50,592.00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经费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经费	梅县区教育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与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签订的《“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2023-2026年）》而申报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与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签订的《“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2023-2026年）》，从2023年8月起补助标准由1400元/人/月提高到按2000元/人/月，2024年需补助25名支教老师的生活津贴计60万元，补发2023年20名支教老师8-12月份差额6万元，合计66万元。	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引进优秀大学生扎根乡土，面向未来教育，同时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创新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持续推进中国教育均衡发展。	660,000.00
教育局小计							**14,914,992.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新时代宣传体系建设经费	新时代宣传体系建设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委宣传部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委全会、区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力量，对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和对广东系列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的各项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同时，充分宣传梅县区高质量发展成果和梅县区作为省、市改革前沿的新面貌，展现梅县新气象，弘扬客家文化，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介新时代具有梅县特色的振兴发展之路，提升我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主要合作内容： 1.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88万元 2.羊城晚报　108万元 3.南方+　38万元 3.梅县视窗　120万元 4.梅县发布　20万元 5.梅州日报　110万元 7.梅州市电视台　110万元 8.广东触电传媒　50万元 9.民生周刊　25万元 10.梅县区文明网维护　0.5万元 11.网络舆情监测系统服务　20.88万元	根据区委工作的安排，继续与南方报业、羊城晚报、南方+、梅州日报、梅州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宣传我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	6,653,800.00
电影公司放映场次、人员补助	电影公司放映场次、人员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委宣传部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为省市区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是为了丰富我区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并成为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为全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2.按照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粤新广联【2016】15号）（2014年修订）》要求，全区采用按月发放方式，发放老放映的放映工作年限补助金，以此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是省市区文化惠民工程项目，2024年在全区18个乡镇（高管会）355个行政村共放映4260场农村公益电影，丰富我区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按月发放全区38名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补助金和按月缴交8名退休人员医疗保费，保障基本民生。 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助21.3万元； 2.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助金10.324万元； 3.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3.6884万元。	1.在全区18个乡镇（高管会）355个行政村全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场次共4260场，丰富我区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2.保障发放全区38名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补助金和保障缴交8名退休人员医疗保费。	353,124.00
宣传部小计							**7,006,924.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档案馆-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档案安全运	梅州市梅县区档案馆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关于请求增加区档案馆财政预算经费的请示》。一是根据档案“十防”要求，库房需保持恒温恒湿状态；二是为做好档案馆安保工作；三是用于新建档案馆日常运转各项支出，保障档案安全运行。	经费用于电力保障档案库房保持恒温恒湿状态，档案馆安保和新建档案馆日常运转各项支出，保障档案安全和档案馆正常运行。	通过保持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状态，做好档案馆安保工作和新建档案馆日常运转，保障档案安全和档案馆正常运行。	64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水电费（核拨）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保证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保障文体中心和曾宪梓体育场的用水和用电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体育赛事活动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通过实施，确保体育场馆含梅县行政服务中心水电设施的正常运转，方便群众健身和来行政服务中心办事效率	1,000,000.00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物业管理服务费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保证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保障文体中心和曾宪梓体育场管理人员和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维护，确保各项体育赛事活动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维护好体育场馆的整洁、安全、方便的办公场所，提高办事效率和各项赛事活动的正常运行。	2,000,000.00
文广旅小计							**3,00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聘请教练员、宿管人员等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经领导会议研究决定，根据聘用合同，保障业校正常运转。聘请乒乓球、羽毛球、拳击教练3名和足球教练7名，每人每月工资4000元（含五险），全年480000元；宿管人员3名，每人每月3500（含五险），全年126000元。全年合计共陆拾万零陆仟元（￥：606000元）。	按照省、市运动会开设的奥运项目要求，设置组建了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拳击队，以及男、女足U系列十支足球队，积极备战市运会及省足球联赛配置相应的教练员，2019年搬迁至广益中学，学生宿舍配置相应的宿管人员，保证“三集中”学生的学习，生活、训练有序进行，安全管理得到有力保障。	聘请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拳击教练员，宿管人员共13人。保障各队正常生活、学习、训练及比赛，提高各项的比赛成绩,促进各项体育事业的发展。争取各项目在2024年度获得好成绩.	606,000.00
	业余体校学生助学金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15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体校学生伙食标准每人每日不低于20元,各省（区、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伙食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	业校开展项目有足球队、羽毛球、乒乓球、拳击队。“三集中”的运动员解决就餐问题，116人×26天×20元×12个月=723840元	保证运动员长身体时期的身心健康发展，较好完成学习、训练任务，有效提高训练比赛成绩。	422,820.00
业余体校小计							**1,028,82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经费	演员传承训练经费	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府办〔2022〕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关于请求支持拨给人员经费的请示	为市、区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文艺活动和惠民演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保证了稳定的演员队伍、活动和演出的质量，为了更好地留住人才、稳住队伍，训练培养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承人，保证文艺宣传活动和惠民演出的质量需要调整稳定临时演员待遇，由于目前临时演员人数较多，以我单位目前的财政状况难以承担这方面的经费支出，特请求区政府拨给84万元人民币为临时演员传承经费，并恳请上级领导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解决我单位演员传承的经费问题。	为了更好地留住人才、稳住队伍，训练培养20名以上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承人，保证文艺宣传活动和惠民演出的质量。	600,000.00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经费	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训等经费	梅县区木偶传习所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市）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区政府批复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2015]52号	该项目计划全年度进行招收、培训培养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打造精品剧目及排演工作。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生产的精品木偶节目，使得木偶节目多元化，从而拓宽演出市场，带动木偶艺术事业的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活动，传承、创新和发展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梅县提线木偶戏），让更多人的了解梅县提线木偶，增强对客家传统文化的自信，提高木偶艺术知名度。同时，通过带徒授艺、展示宣传活动，扩充传承队伍，助力营造尊重传承人、支持传承人、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传承和发展提线木偶戏，让提线木偶戏后继有人，通过培训培养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偶戏传承人，完成提线木偶戏的节目生产、开展文化惠民展演活动，促进广大青少年及群众对提线木偶戏的兴趣和爱好，提高非遗民俗文艺展演和文艺活动的质量及壮大传承人才队伍，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民心,将木偶戏这一稀有剧种发扬光大。	320,000.00
教科文小计							**27,510,736.00**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森林保险保费	梅县区林业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增强林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林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林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林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1、生态公益林是按全市招标各县核定的面积去承保，达到覆盖率百分百；2、商品林是按县区商品林种植面积覆盖率30%来定预算的。		809,1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生态景观林带水田旱地租赁费	梅县区林业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50,000.00
	木材公司人员经费	梅县区林业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用于解决梅县木材公司人员的工资、退休人员补助、办公开支等费用，保障木材公司的正常运转。	用于解决梅县木材公司人员的工资、退休人员补助、办公开支等费用，保障木材公司的正常运转。		60,000.00
林业局小计							**1,019,100.0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自然要素保障费用（含不动产窗口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保障本部门能够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和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等部门职能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本部门能够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和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等部门职能工作顺利开展。	1.所有土地供应给用地单位后，交地环节时需将用地红线放出告知用地人；2、每宗拍卖出让土地需登报公告	2,83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	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日常的生活需要，提升灭火救援作战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作战能力，保障日常生活作战训练需要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5,240,000.00
消防指战员购买商业保险专项经费	消防指战员购买商业保险专项经费	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为保护消防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重要的保障	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320,000.00
消防队小计							**5,56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管理费	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需支付2个安置房小区物业费；质量指标—100%支付申请项目所需的安置房物业费；时效指标—及时发放本年内申报项目所需的安置房物业费；成本指标—本次申请项目安置房物业费需资金成本168360元；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保障群众在政府征拆活动中的合法利益，减小社会矛盾产生；3.满意度指标：取得拆迁户对政府征拆工作的认可和满意。	168,360.00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费用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区安委[2015]14号领导批示、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组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安委[2015]14号）要求，全年我区专职安全生产检查员92人，工资及办公经费每人每月3782元，全年共计4,175,328元。每年递增5%。 共需4818794元。	深化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开发区）下沉，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4,818,794.00
	梅县应急分队经费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号	为应对全区突发性事件，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梅县区应急分队50人所需的工资福利经费。	对应全区突发性事件，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	3,270,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4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三防”值班经费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粤防〔2016〕128号文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六章　防汛经费，第三十九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为保证全区三防工作的正常运行，需要聘请4名值班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每人每月4150元，全年共计199200元。 2、根据朱小丹省长批示同意《关于向参与三防值守人员发放值班补助的请示》（粤防[2016]128号），参照国家防办和省防办防汛值班补助标准向参与值班值守的人员发放值班补贴，标准为工作日80元/人•班、周六日160元人•班、国家法定节假日240元人•班，全年共需100000元。	及时掌握和传递风、雨、水、旱、灾情等信息，为领导及时准确作出决策当好参谋，保证全区三防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00,000.00
	梅县农房统保经费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2022-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应急函[2021]21号）	1.用于农房倒塌保险支出281000元，每户8.3元（省级：4元/人，市级：2.15元/人，区级：2.15元/人）. 2.全倒户区级配套每户10000元，预计30户全倒户，共300000元。	为自然灾害造成农房倒塌的农户减轻受灾损失，提高人民群众生活保障和幸福指数。	581,000.00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用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民字【2016】10号	用于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支出。梅县区户籍常住人口（含外来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保险，全区户籍常住人口约625000人，保险费标准2元/人。2023年共需1250000元。	解决提高社会救助能力的问题，给梅县区户籍常住人口（含外来人员）购买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1,250,000.00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合计							**10,219,794.00**
资环股小计							**19,797,254.00**